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

公开发行 2014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独家簿记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19层1903、1905号)

签署日期：2014 年 12 月 8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同意宝钢集团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办理或解除担保及信托等有关事项，同意由受托管理人担任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并同意接受《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所约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登载于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述文件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

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发行上市

本公司长期主体评级为 AAA，本次债券评级为 AAA；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2,785.29 亿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8.51 亿元（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的一年利息。

本次债券发行在发行方式、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及配售方式等方面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债券均有一定不同，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本次债券发行依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机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限制等具体事宜以相应主管机构的意见为准。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后拟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同时，在可交换债券上市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停牌的，上交所可视情况对本次债券进行停牌，或者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上交所申请可交换债停牌，发行人未及时申请的，上交所可视情况对本次债券进行停牌。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三、关于本次债券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的说明

本次债券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如果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股价持续下跌且低于换股价格，可能出现投资者无法通过将债券回售给本公司来保障投资利益的风险。

有关本次债券条款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概况”。

四、关于本次债券未设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说明

本次债券未设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次债券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换股价值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出现在约定的换股期限内投资者换股不经济的风险。

有关本次债券条款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概况”。

五、换股期限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

根据《试行规定》，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符合上述要求，并且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

尽管如此，不排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信托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冻结、划扣或其他权利瑕疵，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亦或发行人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其他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事项而使上交所暂停或终止本次债券换股的情形，进而出现在约定的换股期限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

六、担保及信托风险

根据《试行规定》，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募集说明书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的 70%，并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设定为本次债券的担保物。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及信托形式，宝钢集团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新华保险 A 股股票（股票代码为：601336）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依法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在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相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担保倍数将达到约 1.57，符合规定。

在债券存续期内，若调整换股价格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此外，由于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属于信托财产，除《信托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不得被冻结、扣划。尽管如此，一旦标的股票发生《信托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扣划或权属瑕疵，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鉴于存在以上担保及信托措施，当本公司无法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可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一定保障。但由于受到经济周期、调控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不排除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的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导致标的股票的市值无法实现对本次债券本金的超额担保或补充措施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形，而该等情形可能影响到上述担保及信托措施对本次债券本息清偿的最终保障效果。

有关本次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担保及信托事项”。

七、办理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前标的股票孳息的处理方式

为担保本次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宝钢集团将于本次可交换债发行前，将拟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法定孳息（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派息）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依法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但于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前标的公司已经宣告但尚未实际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所涉及的标的股票

孳息（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派息）不属于本次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范围，宝钢集团有权提取该等标的股票所产生的现金分红等法定孳息。为明确起见，根据标的公司 2011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特别分红暨建立公众投资者保护机制的议案》宝钢集团可能获得的现金分红不是本次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

同时，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如本公司实际提取上述办理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前标的公司已经宣布但尚未实际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所涉及的标的股票孳息（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派息），无需相应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

八、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本次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或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二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本公司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本公司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公司亦将通过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备查，投

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九、财务报表分析

由于本公司的各项业务主要依托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本募集说明书其他章节中若无特殊说明，则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均为合并口径。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做出的有效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有关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最近一期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014年1-9月，宝钢集团实现净利润41.77亿元，同比减少17.93%，主要由于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加较多。2014年1-9月，宝钢集团财务费用为40.19亿元，同比增加20.37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美元债务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产生汇兑损失5.96亿元，而2013年1-9月公司的美元债务实现汇兑收益10.06亿元。目前，宝钢集团的美元债务占公司有息负债的比重约为50%。考虑汇兑风险后，美元债务融资在融资成本上较人民币债务融资仍具有较大优势，因此宝钢集团目前仍持有相对较多的美元债务。未来，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踪人民币和美元的汇率与利率走势，通过汇率风险锁定、多元融资手段拓展、以及综合汇率与利率风险的合并比价和系统管理，实现公司综合财务费用最优。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7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17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7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3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3
五、认购人承诺.....	28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9
第二节 风险因素	31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31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33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38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8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40
第四节 担保及信托事项	45
一、担保事项.....	45
二、信托事项.....	50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及信托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57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58
一、偿债计划.....	58
二、偿债资金来源.....	58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59
四、偿债保障措施.....	59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61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62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62
二、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63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63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效力.....	69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7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7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71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80
一、发行人概况.....	8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81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和管理机构及下属公司情况.....	81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7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8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93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0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110
二、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10
三、公司关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变化的说明.....	119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22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3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4
七、公司最近一期经营及财务概况.....	139
八、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49
第十节 标的公司概况	151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51
二、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152
三、财务会计信息.....	152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5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5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6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66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66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168
一、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168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	168
第十三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69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19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发行主体、出质人、委托 人、宝钢集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可交换债、可交换债券	指	上市公司的股东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交换成该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标的公司、新华保险	指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标 的股票	指	发行人持有并设定预备用于本次债券交换的新华保险 A 股股票
宝钢股份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八一钢铁	指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宁波钢铁	指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韶关钢铁	指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宝钢不锈	指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宝钢特钢	指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宝钢资源	指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宝钢金属	指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宝钢气体	指	上海宝钢气体有限公司
宝钢工程	指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化工	指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华宝投资	指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宝钢发展	指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可交换 债、本次可交换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及经国资委核准的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人民币 4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并在发行前刊登的《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 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独 家簿记管理人、受托人	指	中金公司

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信方正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瑞银证券和瑞信方正的合称
主承销商	指	中金公司、瑞银证券和瑞信方正的合称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担保及信托专户	指	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根据《业务细则》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
担保及信托登记、质押登记、信托登记	指	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之目的，根据《业务细则》办理的担保及信托登记
担保及信托财产、质押财产、信托财产	指	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之目的，根据《业务细则》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宝钢集团团队有限公司 2014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股票质押担保合同》	指	发行人（作为出质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也即合同项下的质权人）签署的、关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其变更和补充
《信托合同》	指	发行人（作为委托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人）签署的、关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信托合同》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者、持有人、受益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

		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公司董事会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德勤事务所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称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信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信托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试行规定》	指	《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
《业务细则》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钢协	指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十二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起止日期 2011 年-2015 年
最近三年	指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1、本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经国资委“国资产权[2014]195 号”文核准。

2、本次债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06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交换为公司所持新华保险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债。该可交换债将在上交所上市，未来经可交换债交换的新华保险 A 股股票将继续在上交所交易流通。

（二）债券名称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三）发行主体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四）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总额人民币 40 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六）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期限为发行首日起三年。

（七）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利率将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八）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交换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交换成新华保险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交换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换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确定。

(九) 换股期限

本次可交换债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发行结束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即 201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止。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十) 换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交换债的初始换股价格为 43.28 元/股，不低于公告募集说明书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新华保险 A 股股票均价中的最高者（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换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可交换债之后，当新华保险 A 股股票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新华保险 A 股股票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初始换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换股价。

当新华保险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相关事宜，并于公告中载明换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换股期间（如需）。当换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交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换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调整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具体触发条件及时点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不会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不足的情形。

增发新股或配股：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新华保险披露增发新股或配股刊登发行结果公告作为触发条件，本公司将在发行结果公告刊登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公告中约定换股价格调整日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派送现金股利：若调整换股价格后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新华保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派送现金股利事宜将作为触发条件，本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派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当新华保险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换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换股价格。有关换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一）换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在换股期内申请换股时，换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交换债持有人申请换股的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换股当日有效的换股价。

换股时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交换债持有人换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交换债余额。该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余额对应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的票面面值的 101.5%（不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具体上浮比率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交换债的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十四）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十五）兑付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12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六）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七）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独家簿记管理人

本次债券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独家簿记管理人为中金公司。

（十八）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为瑞银证券、瑞信方正。

（十九）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交换债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二十）担保及信托事项

预备用于交换的新华保险 A 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次发行可交换债的担保及信托财产，该等新华保险 A 股股票数额为 165,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对新华保险持股数量的 50%。

（二十一）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瑞信方正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二）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2%，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十四）新质押式回购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拟向上交所及

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五）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4年12月8日
发行首日：	2014年12月10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4年12月10日至2014年12月12日
网上申购日：	2014年12月10日
网下发行期限：	2014年12月10日至2014年12月12日
发行结束日	2014年12月12日
预计上市日期：	本次债券的预计上市日期为2014年12月22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乐江

董事会秘书： 陈纓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
联系人： 胡爱民
电话： 021-2065 8888
传真： 021-2065 8899

（二）保荐机构及承销团

1、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独家簿记管理人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
项目主办人： 孙雷、慈颜谊
项目组成员： 刘晴川、沈士俊、雷仁光、王晋、邓仑昆、曾馨
弘、刘浏
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1156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宜荪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5 层

项目主办人：胡天睿、陈斯伟

项目组成员：汤双定、徐喆燕、董伊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964

名称：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杰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
1905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南楼 15 层

项目主办人：郭宇辉、韩颖姣

项目组成员：李岩、王锦、刘澍霖、李靖

电话：010-6653 8666

传真：010-6653 8566

3、副主承销商

名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林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
中心 57 层

联系人：周凯、王静
电话：021-6877 8197、021-3383 3943
传真：021-6877 8303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傅强国
住所：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6 楼
经办律师：傅强国、徐申民、钱军亮
电话：021-5292 1111
传真：021-5292 1001

(四) 承销商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经办人员：丁启伟、董君楠
电话：021-6105 9000
传真：021-6105 9100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卢伯卿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德勤
大楼 8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2 楼
经办会计师：刘卫、蒋健
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177-0377

(六)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经办分析师：王维、陈晓晓、罗彬璐
电话：021-5101 9090
传真：021-5101 9030

(七) 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100004353
户名：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账户：333757262908

(八) 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黄红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九) 本次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高斌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 021-6887 3878
传真： 021-6887 0064

五、 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 本次债券的标的公司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四)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五) 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

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六)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同意宝钢集团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办理或解除担保及信托等有关事项，同意由受托管理人担任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并同意接受《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所约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4年9月30日，除下列事项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中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新华保险 A 股（601336.SH）股票 343,225 股，占新华保险总股本的 0.01%；持有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A 股（600845.SH）股票 76,957 股，占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0.02%。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金公司 43.35% 股权）持有新华保险 A 股（601336.SH）股票 977,530,534 股，占新华保险总股本的 31.34%。

瑞银证券持有新华保险 A 股（601336.SH）股票 12,187 股，占新华保险总股本的 0.0004%；持有宝钢股份 A 股（600019.SH）股票 75,496 股，占宝钢股份总股本的 0.0005%。UBS AG（瑞银集团，持有瑞银证券 20% 股权）持有新华保险 A 股（601336.SH）股票 2,436,416 股，占新华保险总股本的 0.08%；持有新华保险 H 股（01336.HK）股票 10,819,237 股，占新华保险总股本的 0.35%；持有宝钢股份 A 股（600019.SH）股票 26,985,719 股，占宝钢股份总股本的 0.16%；持有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A 股（600845.SH）股票 4 股，占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0.00000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瑞信方正 66.7% 股权）持有新华保险 A 股（601336.SH）

股票 358,639 股，占新华保险总股本的 0.01%；持有宝钢股份 A 股（600019.SH）股票 4,858,876 股，占宝钢股份总股本的 0.03%；持有八一钢铁（600581.SH）股票 600,910 股，占八一钢铁总股本的 0.08%；持有韶钢松山（000717.SZ）股票 326,100 股，占韶钢松山总股本的 0.01%；持有宝信软件（600845.SH）股票 552,906 股，占宝信软件总股本的 0.15%。Credit Suisse AG（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瑞信方正 33.3% 股权）持有新华保险 A 股（601336.SH）股票 1,867,945 股，占新华保险总股本的 0.06%；持有新华保险 H 股（01336.HK）股票 13,476,644 股，占新华保险总股本的 0.43%；持有宝钢股份 A 股（600019.SH）股票 16,581,693 股，占宝钢股份总股本的 0.10%；持有韶钢松山（000717.SZ）股票 100 股，占韶钢松山总股本的 0.000004%；持有宝信软件（600845.SH）股票 600 股，占宝信软件总股本的 0.0002%。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我国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以及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因交易不活跃而使得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股票质押担保及信托等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关于本次债券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的风险

本次债券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如果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股价持续下跌且低于换股价格，可能出现投资者无法通过将债券回售给本公司来保障投资利益的风险。

（六）关于本次债券未设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风险

本次债券未设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次债券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换股价值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出现在约定的换股期限内投资者换股不经济的风险。

（七）换股期限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

根据《试行规定》，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符合上述要求，并且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

尽管如此，不排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信托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划扣或其他权利瑕疵，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亦或发行人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其他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事项而使上交所暂停或终止本次债券换股的情形，进而出现在约定的换股期限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

（八）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钢铁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

（九）担保及信托风险

根据《试行规定》，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募集说明书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的 70%，并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设定为本次债券的担保物。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及信托形式，宝钢集团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新华保险 A 股股票（股票代码为：601336）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依法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作为担保财产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在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相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担保倍数将达到约 1.57，符合规定。

在债券存续期内，若调整换股价格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此外，由于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属于信托财产，除《信托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不得被冻结、扣划。尽管如此，一旦标的股票发生《信托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扣划或权属瑕疵，债券受托管理人则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鉴于存在以上担保及信托措施，当本公司无法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可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一定保障。但由于受到经济周期、调控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不排除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的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导致标的股票的市值无法实现对本次债券本金的超额担保或补充措施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形，而该等情形可能影响到上述担保及信托措施对本次债券本息清偿的最终保障效果。

（十）评级风险

经本次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或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0.96、0.88 和 0.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0.53、0.49 和 0.52。最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降低，主要由于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2011 年-2013 年，在钢铁行业经营状况整体低迷的背景下，虽然公司整体经营性现金流入情况较好，并且通过银行借款及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补充资金实力，但是新项目的陆续开工建设造成较大额投资性现金流出，导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减少。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末略有提高，主要由于货币资金余额和预付款项余额有所增加。

2、营运能力下降风险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55、26.39、23.32 和 20.7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4、3.70、3.46 和 3.53。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近年来钢铁行业的周期性低迷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未来，若钢铁行业整体复苏前景仍不明朗，可能增加公司提升营运效率的难度。

3、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主要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担保 2.70 亿元、美元担保 3.92 亿美元；其中公司本部提供的对外担保为 2,000 万美元，其余均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0969 计算，主要对外担保合计金额约为 26.58 亿元，约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69.00 亿元的 7.20%。尽管公司及下属控制子公司主要对外担保合计余额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比重很小，但是如果被担保企业违约，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风险，可能会对公司声誉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短期借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包括信用借款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840,739.28 万元、8,191,783.70 万元、9,450,414.35 万元和 10,419,931.48 万元，占负债总计的比重分别为 33.73%、37.02%、38.48%和 41.70%，占流动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43.17%、45.75%、45.71%和 49.89%。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短期借款余额逐年增加，反映出公司

随着自身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在财务杠杆可控的情况下，利用银行借款等方式满足日常营运的资金需要。

但是，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已经超过 1,041 亿元，绝对金额较大，将使公司在未来承担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5、最近一期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014 年 1-9 月，宝钢集团实现净利润 41.77 亿元，同比减少 17.93%，主要由于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加较多。2014 年 1-9 月，宝钢集团财务费用为 40.19 亿元，同比增加 20.37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美元债务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产生汇兑损失 5.96 亿元，而 2013 年 1-9 月公司的美元债务实现汇兑收益 10.06 亿元。目前，宝钢集团的美元债务占公司有息负债的比重约为 50%。考虑汇兑风险后，美元债务融资在融资成本上较人民币债务融资仍具有较大优势，因此宝钢集团目前仍持有相对较多的美元债务。未来，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踪人民币和美元的汇率与利率走势，通过汇率风险锁定、多元融资手段拓展、以及综合汇率与利率风险的合并比价和系统管理，实现公司综合财务费用最优。

(二) 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钢铁产品，主要用于建筑、机械及汽车制造、船舶等行业。经济周期波动和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钢铁制品处于完全竞争的市场格局，产品需求及价格受宏观经济影响较为明显，而全球以及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受制于中国钢铁行业相对严重的产能过剩，未来钢铁产品的销售情况或难出现强劲反弹。因此，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将可能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属钢铁行业是完全市场竞争行业，主要产品执行市场化定价机制，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技术水平、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则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此外，近年来，在国际和国内钢铁市场上，出现大规模的并购潮流。在国际市场上，

2006 年米塔尔和阿塞洛的合并，由此诞生了一家占有全球约 10% 钢铁产能的钢铁企业；新日铁和住友金属协议于 2012 年进行合并，成为世界上第二大钢铁生产企业。在国内市场上，区域整合和重组的步伐明显加快。比如 2008 年 6 月 30 日，河北省唐钢和邯钢合并成立了河北钢铁。公司的竞争对手可能会通过资源和渠道的整合，采用投资原材料的采购与生产、更大力投入产品研发和产能扩张等多种方式加强竞争。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未来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3、钢材价格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作为重要的基础材料行业，钢铁行业的走势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虽然 2009 年以来，在国家一系列经济政策的支持下，国内钢材价格一度回升，但总体而言仍然处于产能过剩的状态。经历了 2010 年的钢材价格整体上行，以及 2011 年的前高后低的波动之后，近两年来我国钢材需求增长缺乏动力，钢材价格继续呈现回落态势。此外，下游产业的市场需求关系也是影响价格走势的重要因素。公司的钢铁制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建筑、船舶制造等行业，这些行业本身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若未来我国经济增长情况或钢铁行业下游产业发展不确定性较大，则国内钢材价格仍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4、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目前，由于全球钢铁市场整体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除了国内企业的竞争外，某些国家的制造商以低廉的价格大量地出口钢铁及钢材产品。这将对国内钢材的价格造成较大冲击，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公司需要采取一系列的应对措施，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在不利的经济环境下继续保持竞争优势，以防止行业产能过剩给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钢铁主业的管理风险

公司以钢铁为主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两角一边”的战略格局，即长三角、珠三角、西北边协同发展的生产布局。目前，公司的钢铁主业主要由宝钢股份、八一钢铁、宁波钢铁、韶关钢铁、宝钢不锈及宝钢特钢等公司运营，地域分布较广、经营规模庞大，从而给公司钢铁主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带来一定挑战。

2、业务多元化的管理风险

目前，除钢铁主业以外，公司还形成了资源开发及物流、钢材延伸加工、工程技术服务、煤化工、金融投资、生产服务等六大相关产业板块的多元产业。由于业务板块的多元化，公司管理层可能无法确保每一多元化业务板块都能同步发展、资源都能有效均衡地配置。多元化业务布局对企业的投资机制和整合资源控制风险的组织能力提出较高的管理要求。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钢铁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多。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旨在促进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例如国务院先后颁布了《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而国家发改委等政府部门亦先后颁布了《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关于钢铁工业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加快结构调整的通知》、《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清理钢铁项目的通知》等文件。上述政策有利于提高我国钢铁行业的产业集中度，避免恶性竞争，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利用率。尽管本公司钢铁主业整体技术水平良好、产能结构合理，但是若无法持续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控力度及调整方向，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钢铁行业的资源和能源耗费较大，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工业污染，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国家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要求钢铁行业清洁生产，从源头消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及环保力度逐渐加强，国家可能颁布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如若公司内部管理和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不到位或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调整，导致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排放不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将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投入更多的环保费用，承担更多的环保责任。此外，不断提高的环保标准将会增加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公司生产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上述信用等级表明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出具了《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并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中诚信肯定了公司规模优势显著、技术研发实力雄厚、产品品种丰富、产品质量高、业务渠道稳定、钢铁主业和相关多元产业协同发展等方面的优势。同时中诚信也关注到钢铁行业景气度下滑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1、正面因素

（1）规模优势显著。公司是国内大型钢铁生产集团，2013 年共生产生铁 4,286.08 万吨、粗钢 4,501.71 万吨、钢材 4,307.46 万吨，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具备较为明显的规模优势，市场竞争优势显著。未来随着“两角一边”战略的推进，公司规模优势将持续提升。

（2）技术研发实力雄厚。公司于 2012 年 6 月成立中央研究院，对技术资源进行整合，对研发体系及运作机制进行全面改革，形成以中央研究院为主体的“产销研”和“产

学研”相结合的研究开发体系，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研制方面积聚了雄厚实力。

(3) 产品品种丰富、产品质量高。公司形成了普碳钢、不锈钢和特钢 3 大体系产品，品种涉及汽车板、电工钢、管线钢、能源用管、船板、不锈钢、特种合金等。公司获得多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企业创新奖”等多个奖项，产品应用于汽车等多个领域，产品整体质量稳定。

(4) 业务渠道稳定。公司拥有稳定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公司与铁矿石和煤炭供应商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并建立了完善的国内外营销网络，公司产品以直销为主，客户资源稳定。

(5) 钢铁主业和相关多元产业协同发展。除发展钢铁主业外，公司积极实施多元化发展，相关多元产业发展良好，已形成资源开发及物流、钢材延伸加工、工程技术服务、煤化工、金融投资、生产服务等 6 大相关产业板块。

(6) 股票担保及信托设置增强了本次债券偿付的保障程度。公司将其持有并用于交换的新华保险 A 股股票及其法定孳息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初始质押率不超过 70%，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并进一步增强了本次债券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的安全性。

2、关注点

钢铁行业整体经营压力加大。受宏观经济走势以及行业自身特点影响，目前钢铁行业面临下游需求增速下滑、产能过剩、行业竞争激烈等诸多问题，这些因素使得行业整体经营压力持续加大。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二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本公司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等级重大事件,本公司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本公司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公司亦将通过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备查,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3 年末,本公司拥有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共 2,778.09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1,014.67 亿元,1,763.42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拥有较大的间接债务融资空间。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如下:

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限 3 年,发

行规模 12 亿元，票面年利率为 6.78%，已按约定足额到期兑付。

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中期票据以及偿还情况

(1)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期限 5 年，发行规模 5 亿元，票面年利率 5.11%，尚未到期兑付，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利息。

(2) 宝钢工程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期限 3 年，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年利率 4.75%，尚未到期兑付，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利息。

(3) 八一钢铁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期限 3 年，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年利率 6.6%，尚未到期兑付，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利息。

(4) 韶关钢铁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期限 3 年，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年利率 5.50%，尚未到期兑付。

3、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以及偿还情况

(1) 宝钢金属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 1 年，发行规模 6 亿元，票面年利率 4.19%，已按约定足额到期兑付。

(2) 八一钢铁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 1 年，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年利率 4.35%，已按约定足额到期兑付。

(3) 宝钢金属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 1 年，发行规模 7 亿元，票面年利率 4.93%，已按约定足额到期兑付。

(4) 八一钢铁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 1 年，发行规模 17.5 亿元，票面年利率 5.22%，已按约定足额到期兑付。

(5)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 1 年，发行规模 5 亿元，票面年利率 4.69%，已按约定足额到期兑付。

(6)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 1 年，发行规模 5 亿元，票面年利率 4.83%，已按约定足额到期兑付。

(7) 八一钢铁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 1 年，发行规模 8

亿元，票面年利率 4.40%，已按约定足额到期兑付。

(8) 八一钢铁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 1 年，发行规模 8 亿元，票面年利率 4.45%，已按约定足额到期兑付。

(9)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 1 年，发行规模 5 亿元，票面年利率 4.50%，已按约定足额到期兑付。

(10)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 1 年，发行规模 18 亿元，票面年利率 4.28%，已按约定足额到期兑付。

(11) 八一钢铁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 1 年，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年利率 4.40%，已按约定足额到期兑付。

(12) 八一钢铁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 1 年，发行规模 8 亿元，票面年利率 6.95%，尚未到期兑付。

(13) 八一钢铁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 1 年，发行规模 8 亿元，票面年利率 6.40%，尚未到期兑付。

(14) 宝钢集团上海梅山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 1 年，发行规模 4 亿元，票面年利率 6.20%，尚未到期兑付。

(15) 八一钢铁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 1 年，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年利率 5.70%，尚未到期兑付。

(16) 八一钢铁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 1 年，发行规模 13 亿元，票面年利率 5.43%，尚未到期兑付。

(17) 韶关钢铁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 1 年，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年利率 5.10%，尚未到期兑付。

(18) 宝钢金属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 270 天，发行规模 7 亿元，票面年利率 4.30%，尚未到期兑付。

(19)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 1 年，发行规模 5 亿元，票面年利率 4.75%，尚未到期兑付。

4、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境外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1) 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发行香港人民币债券，其中 3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 21 亿元，票面年利率 3.50%，尚未到期兑付，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利息；5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 5 亿元，票面年利率 4.38%，尚未到期兑付，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利息。此外，同次发行的 2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年利率 3.13%，已按约定足额到期兑付。

(2) 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发行香港人民币债券，其中 3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 9 亿元，票面年利率 3.68%，尚未到期兑付，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利息；5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 15 亿元，票面年利率 4.15%，尚未到期兑付，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利息。此外，同次发行的 2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 5 亿元，票面年利率 3.25%，已按约定足额到期兑付。

(3) 宝运企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发行期限 5 年，发行规模美元 5 亿元，票面年利率 3.75%，尚未到期兑付，并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利息。

(四)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余额（含未到期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本金余额合计）为 35 亿元，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75 亿元，约占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2.69%。

(五)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88	0.96	1.03
速动比率（倍）	0.49	0.53	0.62
资产负债率（%）	47.28	44.40	42.80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EBITDA（万元）	3,254,192.64	3,174,440.83	3,974,669.4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5.70	6.13	8.98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32	26.39	34.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6	3.70	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2.54	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0.41	5.00

第四节 担保及信托事项

本次债券采用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新华保险 A 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宝钢集团作为出质人与中金公司代表债券持有人（即合同项下的质权人）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签署了《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宝钢集团作为委托人与中金公司作为受托人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签署了《信托合同》。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和《信托合同》的约束。

一、担保事项

（一）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担保的主债权为依照本募集说明书发行的、本金总额人民币 40 亿元的本次债券。本募集说明书为主合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为从合同。全体债券持有人为本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权人，中金公司受全体债券持有人（即质权人）的委托作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代理人。

（二）质押财产

1、为对本次债券的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息兑付提供担保，出质人同意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将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出质给本次债券持有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包括：

（1）标的股票，即 165,000,000 股新华保险 A 股股票。

（2）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包括：① 标的股票因新华保险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但不包括出质人需向新华保险出资而取得股份的情形，如配股等）而分配取得的新华保险 A 股股份一并作为质押财产；② 新华保险实施的现金分红，即标的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一并作为本

次可交换债券的质押财产。该等现金分红不包括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前已经产生并应当归属于发行人的现金分红。

2、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若调整换股价格造成可交换标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新华保险 A 股股票的，出质人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新华保险 A 股股票作为质押财产，并办理相关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及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

3、就标的股票因新华保险进行权益分派而分配取得的新华保险 A 股股份、因调整换股价格而由宝钢集团补充提供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所产生的孳息按照《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约定归入质押财产。

4、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如标的股票发生《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约定的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将按照相关约定提供第三方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

（三）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担保债权及质权的合理费用。

（四）股票质押登记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质押股票已依法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对于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质权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时设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发行人及中金公司已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3、发行人按期足额清偿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债券后或债券持有人按约定将本次债券全部转换成新华保险 A 股股票后，中金公司根据《业务细则》的规定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或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发行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对解除质押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划转回发行人原证券账户。

4、下述情形之一发生后十五日内，中金公司应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

(1) 中金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标的股票解除质押登记。

(2) 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可交换债券兑付工作且担保及信托专户中标的股票余额为零或中金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形。

中金公司申请注销担保及信托专户的，发行人应予以配合。

(五) 质押财产的转让限制

除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出质人与中金公司协商同意，出质人用于出质的标的股票不得转让，但以下情况除外：

1、债券持有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其所持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新华保险相应 A 股股票；持有人通过其经纪托管证券公司向上交所发送换股指令的，该指令视为宝钢集团、中金公司及持有人同意解除质押登记的有效指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该换股指令，解除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的质押登记，并由担保及信托专户过入申报方结算参与人名下相应证券账户，将宝钢集团交付的零股资金划付至申报方结算参与人相关资金交收账户，同时将相应可交换公司债券予以注销。

2、债券持有人于发行人未按期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时，根据本募集说明书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约定的条件，实现担保权益。

(六)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转让给第三人的，无需经出质人同意。

（七）出质人权利

发行人按期足额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本金及利息后、发行人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后或债券持有人按约定将本次债券全部转换成新华保险 A 股股票后，中金公司应根据《业务细则》的规定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或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八）质权的行使

1、如发行人未按期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各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实现债权和/或质权和/或中金公司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除受托人报酬外的的合理费用，中金公司应当在发行人逾期履行相关债务日起通知出质人，出质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提议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实现质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中金公司应根据债券持有人决议与出质人协商确定行使质权的具体方式。如出质人在收到通知之后 7 个工作日内未作相应提议的，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接受出质人提议的，中金公司应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通过司法程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实现质权。

2、出质人可以在发行人逾期履行债务之日起请求中金公司行使质权；中金公司在收到出质人的上述请求后应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出质人的该请求进行表决，并将表决结果通报出质人。如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在收到出质人上述请求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表决，出质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由于未及时进行表决而给出质人造成的损害（包括直接导致质押物价值贬损的），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九）质押财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后续安排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标的股票出现司法扣划或权属瑕疵的情况，中金公司应在收到发行人就该司法扣划或权属瑕疵的情况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出质人在中金公司提出要求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1）追加财产担保，以保证担保物价值不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00%，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2）提供第三方保证，确保追加第三方保证后本次债券的评级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债券初始评级级别；如出质人无法按时追加相应担保的，中金公司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是否

需要对质押财产进行处置；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中金公司有权将标的股票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实现质权，并在清偿债券持有人已到期本息并扣除其他相关费用后将所得价款依法进行提存，出质人应同意中金公司对标的股票进行的该等处置并给与积极配合。

（十）出质人的声明和承诺

1、出质人愿意履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是出质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且出质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已经通过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3、出质人持有的新华保险股票为其合法所有，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时出质股票上未有任何形式的优先权及其它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截至《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签署日，标的股票未被采取保全措施，标的股票可以依法转让。

4、在《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生效后及本次可交换债券存续期间，如因出质人的财产状况发生变化，或者出质人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政府部门的调查、行政处罚案件，或者出质人所持有的新华保险股票被司法冻结等导致标的股票受到或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况，从而可能影响其履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能力的，出质人均应立即通知中金公司。

5、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出质人与中金公司应及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出具一切必需的协议、委托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等）。

6、出质人理解并知悉，中金公司系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所有有关质权人的权利和义务实质上是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享有和承担。出质人同意：在《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履行过程中，出质人不得向中金公司、中金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可交换债券项目组成员提出任何诉讼、索赔及任何其他权利主张。但是，中金公司违反《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法律规定的义务的除外。

（十一）中金公司声明和承诺

1、代表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是中金公司真实的意思

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

2、中金公司将按照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相关规定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质权。

（十二）生效

1、《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自出质人和中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2、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视为投资者成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中的质权人，视为投资者同意中金公司作为持有人的代表而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办理或解除质押登记等有关事项，并视为同意宝钢集团（作为委托人）将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中金公司（作为受托人）以及由中金公司担任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同意宝钢集团与中金公司签署以担保投资者（作为受益人）完成换股或得到清偿为目的的《信托合同》。

3、投资者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即视为其接受《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十三）费用承担

《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任何可能发生的评估、公证、登记、保管、提存、保全、拍卖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应由出质人承担。

二、信托事项

（一）信托当事人

1、委托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受托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3、受益人：任何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有效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合格债券持有人。

（二）信托目的

1、宝钢集团自愿将标的股票和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中金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以中金公司为受托人和《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持有人为受益人，以担保本次债券持有人完成换股或获得本息偿付。

2、中金公司基于《业务细则》的要求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而担任受托人，不另行收取受托人报酬，仅根据《业务细则》等规定及《信托合同》的约定作为受托人履行对信托财产的处分职责，并作为受托人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办理或解除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对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或换股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信托财产的范围及种类

1、《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包括：

（1）标的股票。即 165,000,000 股新华保险 A 股股票。

（2）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包括：① 标的股票因新华保险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但不包括委托人需向新华保险出资而取得股份的情形，如配股等）而分配取得的新华保险 A 股股份一并作为信托财产；② 新华保险实施的现金分红，即标的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一并作为本次债券的信托财产。该等现金分红不包括在办理信托登记手续前已经产生并应当归属于发行人的现金分红。

2、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若调整换股价格造成可交换标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新华保险 A 股股票的，宝钢集团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足额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新华保险 A 股股票作为《信托合同》下的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股票的信托登记手续及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

3、就标的股票因新华保险进行权益分派而分配取得的新华保险 A 股股份、因调整换股价格而由宝钢集团补充提供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所产生的孳息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归入信托财产。

（四）信托财产的交付、登记、管理及处置

1、在本次债券发行前，中金公司应申请开立担保及信托专户，宝钢集团应予以配合，宝钢集团与中金公司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票的信托登记手续，标的股票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即视为交付并办理了信托登记手续。对于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中金公司作为受托人仅限于《信托合同》约定的特定目的担任《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并无对信托财产进行主动管理或者积极运用的相关权利及义务，除按照《业务细则》及登记公司的要求开立担保及信托专户、办理或解除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和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托财产处置外，信托财产不存在其他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对于信托财产有关的记录、处理文件将以证券登记机构的文件为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受托人，中金公司将定期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说明就该等特定信托目的管理信托财产的情况。

《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发行人、中金公司自有财产相独立，用于担保换股及债券本息偿付。担保及信托专户标注“信托”字样后，其中登记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即属于信托财产，除法定情形外不得被冻结、扣划。

3、《信托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只能用于登记发行人提交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担保及信托专户只能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设定《业务细则》规定的登记类型，不得用于其他形式证券登记及交易。

4、作为受托人及标的股票的名义持有人，中金公司享有证券持有人相关权利。在行使表决权时，中金公司将根据宝钢集团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具体如下：

（1）宝钢集团有权在新华保险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一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新华保险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将其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人。

（2）对于新华保险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第（五）项约定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事项，单独和/或合并持有代表 10%以上

有表决权的未清偿本次债券张数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新华保险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新华保险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一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新华保险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对行使表决权的事项形成有效的通过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的通过决议与宝钢集团的书面意见不一致时，为避免可能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① 在新华保险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仅限于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事项的情况下，中金公司将不出席新华保险该次股东大会，且不行使表决权；② 在新华保险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限于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事项的情况下，中金公司将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宝钢集团未就其他决议事项的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中金公司的除外），但对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事项将投弃权票。

（3）在新华保险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一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新华保险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宝钢集团未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告知其意见，且就《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第（五）项约定的特定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的通过决议（包括没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虽有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提议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资者未达到会议召开的条件，或虽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未形成有效的通过决议），受托人将不出席新华保险股东大会。

5、如宝钢集团未按期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各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实现债权和/或质权和/或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除受托人报酬外的合理费用，中金公司应当在宝钢集团逾期履行相关债务日起通知宝钢集团，宝钢集团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提议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处置信托财产。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中金公司应根据债券持有人决议与宝钢集团协商确定处置信托财产的具体方式。如宝钢集团在收到通知之后 7 个工作日内未作相应提议的，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接受宝钢集团提议的，中金公司应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通过司法程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处置信托财产。

6、宝钢集团可以在逾期履行债务之日起请求中金公司处置信托财产；中金公司在收到宝钢集团的上述请求后应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宝钢集团的该请求进行表决，并将表决结果通报宝钢集团。如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在收到宝钢集团上述请求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表决，宝钢集团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信托财产。由于未及时进行表决而给宝钢集团造成的损害（包括直接导致信托财产价值贬损的），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7、在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内，如标的股票出现《信托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扣划或权属瑕疵，中金公司应在收到发行人就该司法扣划或权属瑕疵的情况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宝钢集团在中金公司提出要求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1）追加财产担保，以保证担保物价值不低于本次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00%，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2）提供第三方保证，确保追加第三方保证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评级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可交换债券初始评级级别；如宝钢集团无法按时追加相应担保的，中金公司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是否需要信托财产进行处置；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中金公司有权将信托财产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在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到期本息并扣除其他相关费用后将所得价款依法进行提存，宝钢集团应同意中金公司对信托财产进行的该等处置并给与积极配合。

（五）信托利益的取得

《信托合同》下的合格受益人有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债券交换为登记于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新华保险股票，或在如宝钢集团未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及利率支付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的情况下，受益人有权就标的股票及其孳息的处置所得获得清偿。

（六）信托的成立、生效、终止及信托登记的注销

1、《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自《信托合同》签订时成立，自信托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时生效。

2、持有人通过其经纪托管证券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换股指令的，该指令视

同为宝钢集团、中金公司及该持有人同意解除信托登记的有效指令。

3、宝钢集团按期足额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本金及利息后、宝钢集团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债券后或本次债券持有人按约定将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转换成新华保险 A 股股票后，《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终止，中金公司应根据《业务细则》的规定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或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信托登记手续，发行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解除信托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办理解除信托登记手续，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划转回发行人原证券账户。

4、下述情形之一发生后十五日内，中金公司应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信托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

(1) 中金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标的股票解除信托登记。

(2) 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可交换债券兑付工作且担保及信托专户中标的股票余额为零或中金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信托登记。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形。

中金公司申请注销担保及信托专户的，发行人应予以配合。

(七) 委托人的声明和承诺

1、委托人愿意履行《信托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签署《信托合同》是委托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且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已经通过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3、委托人持有的新华保险股票为其合法所有，除为担保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或换股之目的而根据《试行规定》及《业务细则》的规定将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出质给本次债券持有人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外，截至《信托合同》签署日，标的股票上未有任何形式的优先权及其它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未被采取保全措施，可以依法转让。

4、在《信托合同》生效后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如因委托人的财产状况发生变化，或者委托人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政府部门的调查、行政处罚案件，或者标的股票被司法冻结等导致标的股票受到或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况，从而影响其履行《信托合同》的能力的，委托人均应立即通知中金公司。

5、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宝钢集团与中金公司应及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标的股票信托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出具一切必需的协议、委托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等）。

6、委托人同意：在《信托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不得向中金公司、中金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可交换债券项目组成员提出任何诉讼、索赔及任何其他权利主张。但是，中金公司违反《信托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法律规定的义务的除外。

（八）受托人的声明和承诺

1、签署《信托合同》是中金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

2、中金公司将按照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信托合同》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

3、中金公司行使表决权等证券持有人相关权利时，将按照《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办理。

（九）生效

1、《信托合同》自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2、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视为投资者成为《信托合同》项下的受益人、同意宝钢集团委托中金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并同意发行人委托中金公司作为《信托合同》受托人办理或解除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处置信托财产。

3、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即视为其接受

《信托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十) 费用承担

1、《信托合同》项下任何可能发生的评估、公证、登记、保管、提存、保全、拍卖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

2、中金公司作为受托人不再另行收取受托人报酬。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及信托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一) 利息的支付

1、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交换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2015年至2017年的12月10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本金的偿付

1、对于未在换股期内转换为新华保险A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在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前次发行的可交换债的票面面值101.5%（不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本公司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

流。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162.45亿元、2,882.26亿元和3,031.0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0.69亿元、57.97亿元和56.87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26亿元、326.31亿元、162.66亿元。本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与持续的经营净现金流入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本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1,812.75亿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余额369.00亿元、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合计358.30亿元和存货账面价值805.90亿元，速动资产余额为1,006.85亿元。

（二）设定担保及信托

预备用于交换的新华保险A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次发行可交换债的担保及信托财产，该等新华保险A股股票数额不超过公司对新华保险持股数量的50%。如本公司因受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全体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三）银行授信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获得很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能够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充足的偿债资金来源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拟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本公司承诺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50%。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试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持有可交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的利息收益；
- 2、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债券本息；
- 3、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交换为标的公司股份；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 5、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行使表决权；
- 7、法律、行政法规所赋予的其作为发行人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二）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本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为：

1、就发行人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

2、在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及《破产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方案；

4、应发行人提议，决定增加担保方式；

5、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6、除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酬另行达成的约定外，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达成任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债券持有人不得就前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单独或联合向发行人另行主张权利。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规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 3、可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发生；
-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5、标的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
- 6、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7、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未清偿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8、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
- 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规定如下：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未清偿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规定如下：

1、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3、单独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未清偿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未清偿本次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应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4、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5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债权登记日应不迟于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债权登记日一旦确定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3）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4）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3、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条的规定决定。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未清偿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条范围内的审议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6、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代表超过二分之一未清偿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人数未满足上述条件，则召集人需重新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若在 60 个工作日内，召集人连续 2 次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但均未有代表超过二分之一未清偿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则召集人可发出第 3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需由代表超过二分之一未清偿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即可召开。

2、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3、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

见证表决过程。

4、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6、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7、下述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在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条所列事项时，该等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2)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不含《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两类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即“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及“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所持表决权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能形成通过决议，否则即视为未通过决议。上述通过决议及未通过决议均构成有效决议。

9、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九条形成的有效决议自决议形成之日生效，但决议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该等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规定的生效日起生效。

除相关法律法规、《试点办法》、《试行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对发行人直接有约束力的决议外，就其他任何可能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决议而言：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清偿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未清偿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11、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清偿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未清偿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2、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为至本次债券期限存续期届满之日后至少两年。

13、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次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效力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清偿本次债券为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未清偿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试点办法》以及《试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试点办法》、《试行规定》以及《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于 2014 年 8 月在上海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金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中金公司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除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概况”之“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披露的情况外，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

邮编：100004

联系人：孙雷、慈颜谊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偿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根据《证券法》、《试点办法》、《试行规定》、《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保证其本身或其通过标的公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提供的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和债务履行相关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还将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合理的依据。

4、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5、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

6、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应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就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公司 A 股股票签订《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并根据《业务细则》办理相关标的公司 A 股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若调整换股价格造成可交换标的公司 A 股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新华保险 A 股股票的，发行人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公司 A 股股票作为担

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将补充的标的股票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

7、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负责从债券登记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8、如果发行人发生或发现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已经根据发行人与债券登记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2) 任何发行人公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未按照或预计不能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或者本次债券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交换为标的公司股票；

(4) 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重大损失或重大亏损；

(5)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形；

(6) 发行人发生或可能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7) 发行人拟进行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资产或债务处置并且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 标的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其他重大变化；

(9) 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公司 A 股股票出现《信托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冻结、扣划、权利瑕疵或其他重大变化，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及本次债券交换为标的公司股票产生不利影响；

(10) 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或本次债券交换为标的公司股票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 (11) 未能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 (12) 本次债券被暂停交易；
- (13)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本次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发生变化；
- (14) 发行人董事会提出本次债券换股价格调整方案；

(15) 发行人有意将其对于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拟审议的相关事项的表决意见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如发行人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其表决意见的，应于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一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6) 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或本次债券交换为标的公司股票构成重大影响或适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内，如出现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信托合同》及代表持有人签署的《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约定的发行人应提供补充担保的情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发行人应当按照《试点办法》、《试行规定》、《业务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或《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的约定追加担保。

10、根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的要求，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应向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并帮助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取：(i) 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ii)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及 (iii) 其它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相关的一切信息，并支持、配合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

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向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并帮助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取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12、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报酬以及相关费用。

13、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财务报表。

14、发行人应当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募集说明书、《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信托合同》、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并享有其他相关权利。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2、征得发行人事先同意后，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3、在中国法律允许的程度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8.2 条的规定由相关方承担。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应与发行人就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公司股票签订《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开立担保及信托专户，并与发行人共同办

理相关标的公司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及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发行人未及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或未能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予以公告。

担保及信托专户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除非按照《股票质押担保合同》或《信托合同》的相关约定，亦或经宝钢集团与中金公司另行协商同意，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不得转让或挪用。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的约定督促、核实发行人及时办理标的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

6、如发行人未按期清偿本次债券的本金、各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实现债权和/或质权的合理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收到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议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实现质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协商确定行使质权的具体方式。如发行人在收到通知之后7个工作日内没有作出相应提议的，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接受发行人提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通过司法程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实现质权。

7、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根据《破产法》规定出现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将有关法律程序的重大进展及时予以公告。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提醒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

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3、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募集说明书、《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信托合同》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并享有其他相关权利。

15、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与本次债券相关事项就中国证监会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给予合理协助。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2）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4）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5）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6）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 （7）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3、以下任一情况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知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 发行人未按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与债券登记机构的约定将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如实报告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规定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提示发行人，并报告债券持有人，并依法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 出现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情形。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供债券持有人随时查阅。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和费用

1、债券受托管理人就提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服务所收取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酬的具体金额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参照市场情况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

2、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8.1 条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发行人应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发生的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的必要且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告、会议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差旅和其他垫支的费用、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为免生疑问，发行人自行承担自身聘请律师、会计师（包括审计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费用）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费用。

(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
- (4)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2、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单独和/或合并代表超过 10%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议案，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通过后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但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原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5、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或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另有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辞任。

(六) 违约责任

1、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上市规则，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已经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本款所称“其他受补偿方”指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关联方及其各自的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方或雇员），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的，发行人应对债

券受托管理人给予赔偿，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

2、债券受托管理人违约，发行人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试点办法》、《试行规定》、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3、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募集说明书履行/承担的相关义务和责任负责；除官方证明文件外，不对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上海宝山钢铁总厂。1992年3月17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务院生产办公室下发《关于为第一批试点企业集团办理审批手续的通知》（计规划[1992]287号），核准以宝山钢铁（集团）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设立企业集团。

1993年4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宝山钢铁（集团）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1500454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宝山钢铁（集团）公司成立时，注册资金为1,311,640万元。

(二)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1、1998年增加注册资本

1998年11月13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组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8]96号），同意由宝山钢铁（集团）公司为主体吸收上海冶金控股（集团）公司和上海梅山（集团）有限公司，组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1998年11月，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根据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变更情况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注册资金增加至4,580,000万元。

2、2006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10月9日，国资委核准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更名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10月23日，国资委下发《关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372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4,947,857.1万元。发行人根据注册资本变更情况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4,947,857.1万元，由国资委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出资人职

责。

3、2009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4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108,262.1 万元，该次增加注册资本经国资委《关于修改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组[2009]375 号）予以核准、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中瑞岳华沪验字[2009]第 027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并由公司于 2009 年 6 月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4、2014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279,110.1 万元，该次增加注册资本经国资委《关于修订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革[2013]1067 号）予以核准、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中瑞岳华沪验字[2013]第 080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并由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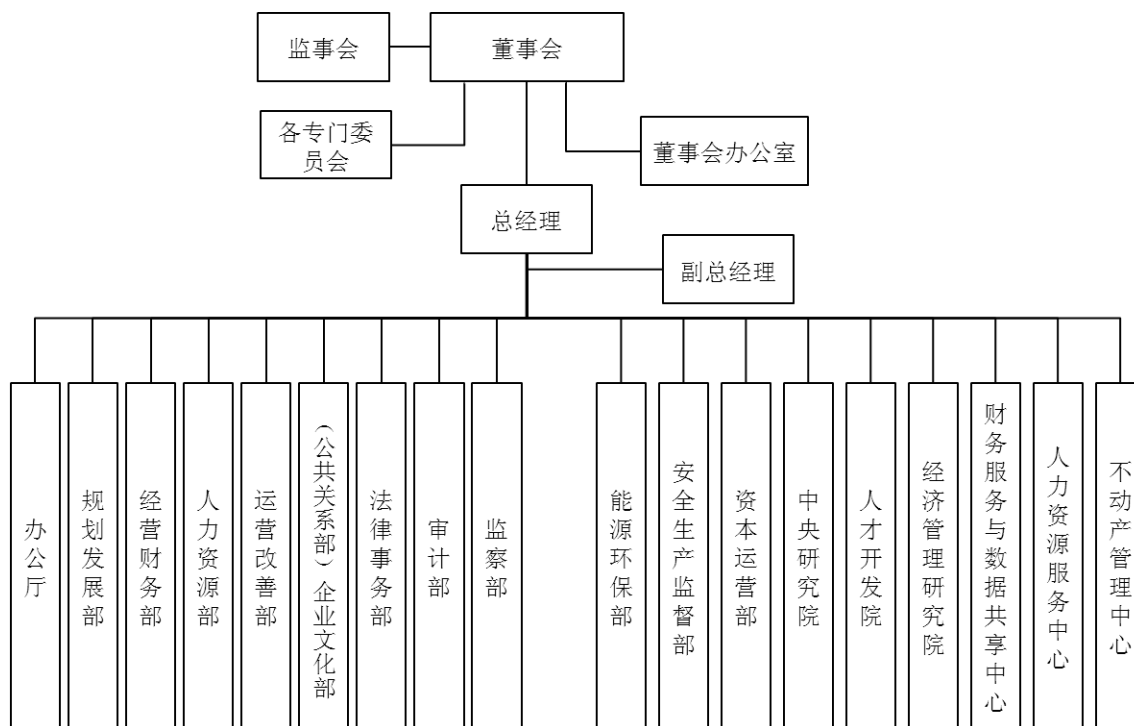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279,110.1 万元，由国资委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和管理机构及下属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控股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经营范围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647,172	79.71	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汽车修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工业炉窑，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矿石、煤炭、钢铁、非金属矿石装卸、港区服务，水路货运代理，水路货物装卸联运，船舶代理，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际招标，工程招标代理，国内贸易，对销、转口贸易，废钢，煤炭，燃料油，化学危险品（限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安检
2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774,752	64.55	钢铁冶炼、轧制、加工；煤焦油、粗苯、煤气生产、销售；有线电视播放；企业自备车过轨运输；铁矿开采，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医用氧生产、销售（上述项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压缩、液化气体（氧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经营范围
				气、氮气、氩气)的生产及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黑色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冶金设备及其他冶金产品、建筑材料、空气中分离出来的气体、农副产品的销售;机械加工;焦炭及煤焦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金属制品及钢铁冶炼、轧制;加工业有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房屋出租;利用自有有线电视台,发布国内有线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钓鱼;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技术咨询、员工培训
3	广东宝钢置业有限公司	90,000	100.00	房地产投资、开发、租赁,物业管理,物业服务,商业营运和商务咨询;与上述相关的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560,000	56.15	一般经营项目:钢铁冶炼及其压延产品、焦炭的生产;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矿产品、建材的批发、零售;货物装卸;冶金、焦化的技术开发、咨询。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按批准证书核定经营)
5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82,042	100.00	冶金、建筑、装饰及环保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化工石化医药、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设备设计、设备成套及管理、工程、投资技术服务及咨询;工程结算审价;环境评价、城市规划;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
6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招标、工程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405,499	100.00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兴办企业及相关咨询服务(除经纪);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房产经营、物业管理及其配套服务;建筑装饰施工;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制造;钢制品生产、销售;建筑钢材应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钢板压型加工及安装;在光伏、光热、光电、风能、生物能、清洁能源、碳纤维、蓄能新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实业投资;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具体内容详见许可证)
8	宝钢资源有	240,987	100.00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经营范围
	限公司			货运代理, 船舶代理, 实业投资, 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收购(限合同收购), 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煤炭批发
9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63,716.928(万港元)	100.00	与钢铁有关的矿产资源的贸易、投资和物流等
10	宝钢澳大利亚矿业公司	1,996(万澳元)	100.00	矿产品开采与开发
1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98.00	资金信托, 动产信托, 不动产信托, 有价证券信托,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从事同业拆借,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12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686,895	100.00	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 产权经纪
13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274,948	100.00	房屋和土木、防腐工程施工、维修; 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市政公共设施、城市绿化管理; 废旧汽车拆解; 公共设施管理; 建筑安装、装饰; 工程准备; 管道带压堵漏; 液压润滑气动设备、测温仪表、五金、服装制造; 普通机械设备维修; 机动车检测; 量具刃具、五金交电、建材、消防设备及器材、蓄电池、空调设备、劳防用品、服装批兼零、代购代销; 企业管理; 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 商务信息咨询; 房地产开发; 房屋租赁;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 金属材料及制品、木材及制品、纸、橡塑、草制品、除尘过滤袋、空气过滤器、水过滤器及配件、编织袋制造、批兼零、代购代销; 木材除害处理; 工业设备清洗; 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 宝钢内部的医疗服务管理、卫生管理; 公用动力设备(除专控)运行管理、维护; 机电设备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安装、维修；空调设备安装、维修；机电产品销售；电梯维修；普通货运；起重机械的安装、维修
14	宝钢集团上海梅山有限公司	160,000	100.00	采矿选矿，黑色冶金冶炼及压延加工，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焦炭，煤气（限南京），渣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生产，空分产品，冶金及采矿设备汽配，建材，机电设备，园林绿化，房产租赁，提供集团内部人员的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劳务，磁性材料生产、销售，工程设计，运输，咨询，资源综合利用，机动车安检，附设分支机构
15	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	78,153	100.00	各类钢铁产品的冶炼、加工及原辅材料、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冶金设备制造及安装、四技服务；工业炉窑、工业气体、水泥石灰；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经贸委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劳务服务
16	宝钢集团上海二钢有限公司	90,828	100.00	金属材料生产加工及原辅料，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四技服务，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室内装潢，停车场库经营，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下设分支机构
17	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314,474	100.00	金属材料生产加工及原辅料，科技开发，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对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工业气体（包括乙炔），机械，电器，仪器仪表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调试、修理
18	宝钢集团上海第一钢铁有限公司	159,319	100.00	金属材料及原辅料的加工、销售及科研开发；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货物装卸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消防工程；制冷、机电设备的配件加工及维修、调试、安装；健身房、体育场、游泳馆
19	宝钢集团宝山宾馆	30,692	100.00	宾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理发店、舞厅、商场、棋牌室、卡拉 OK；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烟酒销售；食堂（不含熟食卤味）；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藏）食品）；停车场（库）经营；一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代销；汽车客运出租；服装加工洗烫；办公用房出租；物业管理；百货、针纺织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家电销售；钢材销售；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经营范围
				育康乐服务（除专项规定）；自有房屋租赁
20	宝钢集团上海钢管有限公司	20,220	100.00	无缝钢管、焊接钢管、镀锌钢管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咨询，本公司新项目筹措、开办；经营本企业自产钢管及制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金属制品、五金加工、制造；普通货运；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21	北京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919	1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22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425,333	70.00	冶炼、热轧、固溶、冷轧、机械加工，销售金属镍、镍合金、各类合金，热（冷）轧不锈钢卷板、镍合金卷板、碳素高合金卷板、煤炭焦化；对外贸易
23	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660,000	100.00	钢铁冶炼、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工业炉窑修造，水陆货物装卸、仓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铁冶炼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服务；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24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1,662,600	100.00	钢铁冶炼、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工业炉窑修造，钢铁、有色金属产品延伸加工，码头装卸、仓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铁冶炼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25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650,000	100.00	钢铁冶炼、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工业炉窑修造；水陆货物仓储、装卸；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铁冶炼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服务
26	上海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71,767	100.00	在批租地块内从事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27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318,836	54.00	不锈钢卷板管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指导、咨询；钢铁材料加工；自有房屋、机械设备出租；蒸汽供应
28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274,030	51.00	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按[97]外经贸政审函字第106号和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经营范围
				2198 号文经营); 制造、加工、销售: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金属制品, 耐火材料, 炉料, 建筑材料, 工业生产资料 (不含金、银、汽车、化学危险品); 化工产品 (危险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压缩、液化气体供应。钢铁产品质检, 大法码计量检定; 普通货运 (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旅业、住宿、饮食 (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城市园林绿化
29	福建宝钢置业有限公司	13,000	100.00	对房地产业投资; 房地产开发; 自有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 建材、工程机械设备批发、代购代销;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0	宝钢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128,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商务咨询 (除经纪),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1	上海宝钢长宁置业有限公司	158,000	65.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物业管理; 商务咨询;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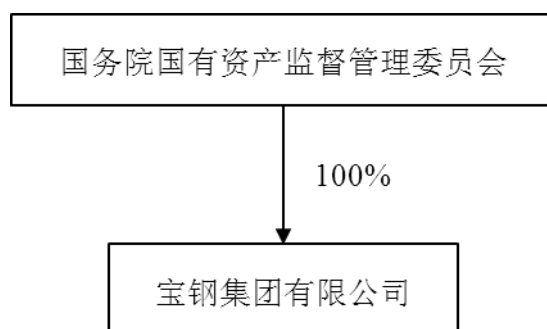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委, 其系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 根据国务院的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 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持有期权情况	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徐乐江	董事长	无	无	无
陈德荣	董事	无	无	无
干勇	外部董事	无	无	无
王晓齐	外部董事	无	无	无
贝克伟	外部董事	无	无	无
经天亮	外部董事	无	无	无
朱义明	职工代表董事、工会主席	无	无	无

2、监事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持有期权情况	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马力强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王子民	专职监事	无	无	无
齐影	专职监事	无	无	无
郭久凤	专职监事	无	无	无
王爱新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无
朱湘凯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无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持有期权情况	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陈德荣	总经理	无	无	无
赵昆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赵峡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周竹平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持有期权情况	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赵周礼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陈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崔健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情况

1、董事

徐乐江先生，男，1959年4月生，中共党员，中共第十七届、十八届中央候补委员，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西冶金学院冶金机械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复旦大学—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央党校法理学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4年10月参加工作，1982年2月加入宝钢，曾在宝钢总厂初轧厂、冷轧厂工作，担任宝钢总厂冷轧厂厂长，宝钢总厂厂长助理，宝山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常委等职务。1998年11月，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1年3月，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2004年12月，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2005年10月，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2007年1月，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常委；2014年1月起，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德荣先生，男，1961年3月生，中共党员，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高级工程师。1982年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炼铁专业，1985年毕业于武汉钢铁学院钢铁冶金专业，获得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具有丰富的钢铁生产制造管理、企业经营管理、政府公共事务管理经验。先后担任浙江省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转炉炼钢厂厂长，浙江冶金集团副总经理，浙江省嘉兴市市长、嘉兴市委书记、温州市委书记、副省长、省委常委等职务；2014年8月起，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

干勇先生，男，1947年8月生，中共党员，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工程院副院长，工程院院士。1987年获冶金部钢铁研究总院工学博士学位。现兼任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八届委员会常委、中国稀土行业协会会长、中国稀土学会理事长、中国金属

学会副理事长。曾任钢铁研究总院院长，中国钢研集团公司总经理，中国钢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月起，任宝钢集团外部董事。

王晓齐先生，男，1950年8月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副会长。王晓齐长期在冶金系统、国家经贸委、国务院国资委担任领导职务，主要从事行业发展规划、企业战略编制、重大项目投资管理、国有资产管理以及企业并购等，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他先后组织、参与了中国钢铁工业“七五”至“十五”四个五年规划的编制工作；中央企业“十一五”和“十二五”发展规划的编制、评审。作为主要负责人，王晓齐曾参与宝钢宽厚板、首钢曹妃甸、鞍钢鲅鱼圈、宝钢湛江、武钢防城港、青岛董家口等项目审查、论证工作，中铝收购力拓、中石油和中石化海外油气资源项目以及国家电网海外大型输变电项目及中化、中国化工、中国有色、中国五矿等一批中央企业海外并购及投资项目审查、论证工作。2012年2月起，任宝钢集团外部董事。

贝克伟先生，男，1957年3月生，在会计学、金融财务、公司治理、公司战略等方面有很深的造诣，自2006年起担任宝山钢铁股份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会计系教授、凯瑞商学院中国执行院长、博士生导师，美国会计学会全球委员会主席。2012年3月起，任宝钢集团外部董事。

经天亮先生，男，1945年8月生，中共党员，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现任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董事长，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外部董事等职。1967年毕业于西安矿业学院机电专业。历任煤炭工业部、国家能源部、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副司长，国家煤炭工业局办公厅主任兼外事司司长，曾在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担任主要领导职务。2009年1月起，担任宝钢集团外部董事。

朱义明先生，男，1957年12月生，中共党员，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基建工程兵第二技术学校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大学专科毕业，并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1976年2月参加工作，1983年7月加入宝钢。曾在宝钢总厂设备部、党委组织部工作，担任组织处处长、组织部副部长兼组织处处长、宝钢股份公司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兼监察处处长）、宝钢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不锈钢分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2011年3月，任宝钢股份纪委书记、党委常委；

2011年9月起，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2、监事

除专职监事外，本公司其他监事主要情况如下：

马力强先生，男，195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1972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国家经委交通局副局长，国家计委生产调度局处长，国务院生产办、经贸办生产调度局处长，国家经贸委经济运行局副局长、局长，国家发改委经济运行局局长，国家发改委副秘书长。2013年6月起，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爱新先生，男，1958年8月生，中共党员，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纪委常委、监察部长。上海市委党校大专培训班毕业，并获得美国曼多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1978年5月参加工作并加入宝钢。曾在宝钢自动化部、宝钢国贸等单位工作，担任宝钢国贸组织人事部副部长、宝钢国际党委组织部部长、西部公司总经理、技术公司、宝山公司总经理、商贸公司总经理、宝钢国际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宝钢国际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2012年7月，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常委、监察部部长；2013年10月，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纪委常委、监察部长；2014年4月起，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纪委副书记。

朱湘凯先生，男，1968年12月生，中共党员，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运营改善部总经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数学系大学本科毕业，在职取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并加入宝钢。曾在宝钢自动化部、宝钢计算机公司、宝钢股份等单位工作，担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通用软件事业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上海仁维软件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宝信软件有限公司销售总监、营销总监、宝钢股份系统创新部副部长、运营改善部副部长等职务。2009年5月，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总监；2011年3月，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改善部总经理；2013年10月起，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运营改善部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陈德荣先生，见董事简历。

赵昆先生，男，1955年11月生，中共党员，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

委。鞍山钢铁学院工业企业电气化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东北大学材料加工工程博士研究生学历。1970年12月参加工作，1982年8月加入宝钢。曾在宝钢总厂初轧厂、团委、热轧厂、益昌薄板公司等单位工作，担任宝钢热轧厂党委书记、厂长，宝山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期间兼任热轧厂厂长）、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兼益昌薄板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01年3月，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0月，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月起，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赵峡先生，男，1958年5月生，中共党员，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炼铁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社科院企业管理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EMBA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6年9月参加工作，1982年2月加入新疆钢铁公司，曾在新疆钢铁公司炼铁厂、选烧厂工作，担任新疆钢铁公司经理助理兼炼铁厂厂长、新疆钢铁公司副经理，新疆钢铁（集团）公司副经理、董事，新疆八钢（集团）公司总经理，新疆八钢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2007年11月，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起，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周竹平先生，男，1963年3月生，中共党员，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财会专业大专毕业，并获得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82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鲁中冶金矿山公司财务处工作。1994年7月加入宝钢，曾在宝钢计财部、国贸总公司、宝钢国际、宝钢发展等单位工作，担任宝钢国贸副总经理、宝钢股份董事会秘书、宝钢国际副总裁、宝钢集团财务部部长、宝钢集团业务总监（期间兼任财务部部长、宝钢发展总裁等）等职务。2008年12月起，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周礼先生，男，1956年4月生，中共党员，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北工学院流体传动及控制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东北大学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4年1月参加工作，1982年7月加入宝钢。曾在宝钢初轧厂、设备部、宝钢分公司、宝钢股份、工程技术集团等单位工作，担任宝钢设备部部长、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期间兼任宝钢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宝钢集团工程技术委员会主任、宝钢工程技术集团公司董事长

等职务。2010年7月起，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纓女士，女，1971年3月生，中共党员，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民大学财政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并加入宝钢。曾在宝钢计划财务部、财会处、宝钢股份等单位工作，担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会处处长、成本处处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2012年9月，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经营财务部总经理；2013年8月，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13年10月起，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崔健先生，男，1960年1月生，博士研究生，1983年2月获得同济大学暖通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1年6月获得北京科技大学钢铁冶金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2月大学毕业进入宝钢工作，198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宝钢炼钢厂副厂长、厂长，宝山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宝钢股份副总经理（期间兼任研究院（技术中心）常务副院长（副主任）、院长（主任））等，2009年3月起任宁波钢铁董事长、党委书记，2012年6月起任宝钢不锈（上海不锈）执行董事、总经理，宁波钢铁董事长、党委书记。2014年4月起，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除外部董事、专职监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任职起始日期	是否领取薪酬
徐乐江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被投资	2008年3月	否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以钢铁为主业，并且围绕钢铁主业的发展需求，还着力发展相关多元产业，重点围绕钢铁供应链、技术链、资源利用链，加大内外部资源整合力度，提高综合竞争力

及行业地位，形成了资源开发及物流、钢材延伸加工、工程技术服务、煤化工、金融投资、生产服务等六大多元产业板块，并与钢铁主业协同发展。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实现收入与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铁主业 ^注	2,387.41	78.77%	2,302.23	79.88%	2,528.59	79.96%
资源开发及物流业	310.71	10.25%	192.09	6.66%	264.25	8.36%
生产服务业	109.23	3.60%	151.59	5.26%	161.72	5.11%
钢材延伸加工业	108.73	3.59%	111.07	3.85%	120.56	3.81%
工程技术服务	92.38	3.05%	103.18	3.58%	70.81	2.24%
金融投资业	20.66	0.68%	17.84	0.62%	16.23	0.51%
其他	1.88	0.06%	4.26	0.15%	0.29	0.01%
营业收入合计	3,031.00	100.00%	2,882.26	100.00%	3,162.45	100.00%

注：煤化工板块的收入包含在钢铁主业中。

1、钢铁主业

公司以钢铁为主业，产能主要分布于宝钢股份、八一钢铁、宁波钢铁、韶关钢铁、宝钢不锈以及宝钢特钢。公司生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钢铁精品，形成普碳钢、不锈钢、特钢三大产品系列，产品系列覆盖广泛，包括汽车板、电工钢、管线钢、能源用管、船板、不锈钢以及特种合金等。这些钢铁精品通过遍布全球的营销网络，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同时，还出口至亚非欧美的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石油化工、机械制造、能源交通、金属制品、航天航空、核电、电子仪表等行业。

2013 年度，公司分别生产生铁 4,286.08 万吨、粗钢 4,501.71 万吨、钢材 4,307.46 万吨，与上年相比，增长幅度分别为 3.66%、2.70%、1.84%。

(1) 主要钢铁产品

① 普碳钢

公司普碳钢主要产品包括，热轧产品、热轧酸洗产品、冷轧产品、宽厚板产品、条钢产品、线材产品以及钢管产品。2013 年，普碳钢产品的销售量共计 3,999.17 万吨，

占公司销售总量的 92.27%。

A、热轧产品

公司热连轧产品具有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及良好的可焊接性等优良性能,被广泛应用于船舶、汽车、桥梁、建筑、机械、压力容器等制造行业。主要产品类别包括冷成型用钢、结构钢板、汽车结构用钢、耐腐蚀结构用钢、机械结构用钢、焊接气瓶及压力容器用钢以及管线用钢。

B、热轧酸洗产品

热轧酸洗产品表面质量好,与普通热轧板相比,热轧酸洗板去除了表面氧化铁皮,提高了钢材的表面质量,便于焊接、涂油和上漆。尺寸精度高,平整后,可使板型发生一定变化,从而减少不平度的偏差。提高了表面光洁度,增强了外观效果,广泛用于汽车、家电、五金、通用机械等行业。

C、冷轧产品

冷轧产品主要用于汽车板、家电板、镀锡板、彩涂板、电工钢等高附加值产品。产品类型主要包括冷轧碳素钢、冷轧低碳钢、冲压用钢、碳素结构钢、加磷高强钢、烘烤硬化高强钢、双相高强钢、低合金高强钢、电池壳用钢以及精密焊管用钢。

D、宽厚板产品

宽厚板产品主要包括船用钢板、管线用钢板、能源用钢板以及结构用钢板,广泛用于船舶制造、海洋工程、机械制造、桥梁制造、建筑搭建、石油天然气传输以及核电等领域

E、条钢产品

产品类型主要有板坯、方、管坯,品种多样,规格范围大,钢质纯净,化学成分稳定,压缩比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好,主要用于车轴、气瓶、塑料模具等。

F、线材和棒材

棒线材产品包括钢帘线、弹簧钢、冷镦线材、高强度钢链、桥梁缆索、焊接线。这些产品广泛应用于子午线轮胎、汽车部件、紧固件、桥梁、机械等制造中。

G、钢管产品

公司生产的钢管产品涵盖无缝管和焊接管。前者包括油井管、高压锅炉管、机械加工管，后者包括焊接套管、管线管、气体容器和结构管。这些产品适用于石油化工、锅炉建筑、机械加工、地质、交通，以及煤炭采矿业。

② 不锈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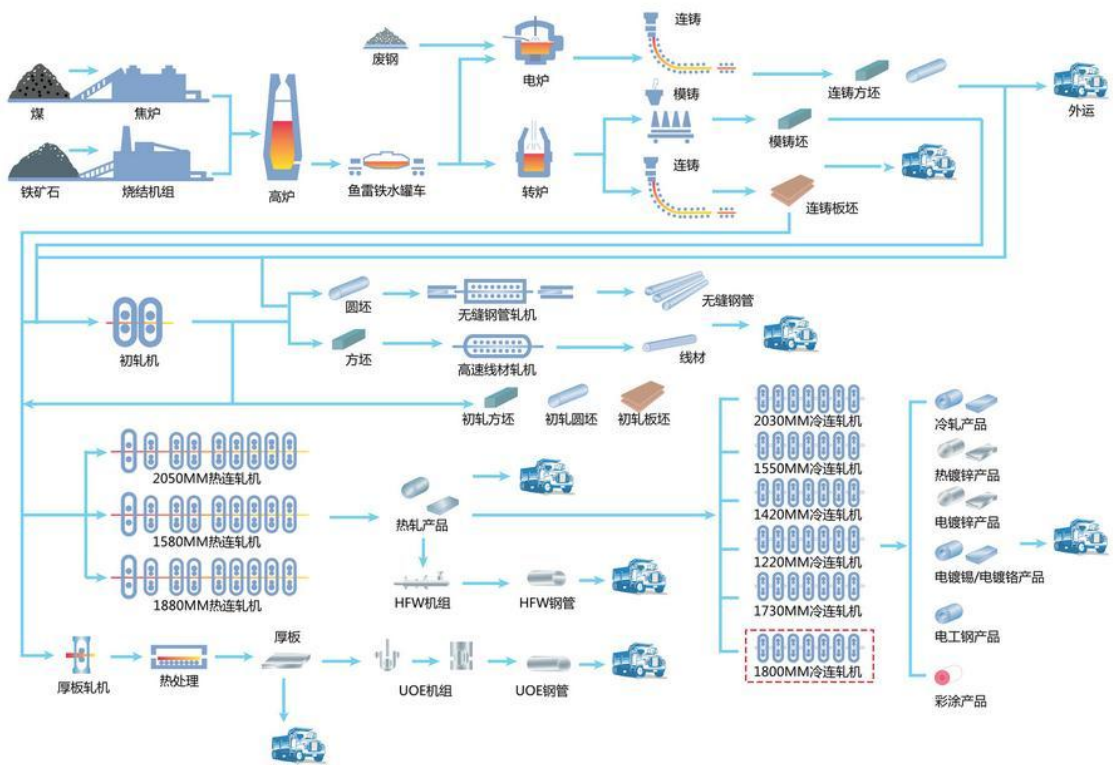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不锈钢产品涵盖 300、400、BN 热轧和冷轧系列，包括奥氏体、铁素体、马氏体及双饰面不锈钢，广泛用于汽车、家电、太阳能、建筑与装潢、压力容器、容器、电梯、轨道交通，以及餐具等行业。2013 年，不锈钢产品的销售量共计 252.39 万吨，占公司钢铁产品销售总量的 5.82%。

③ 特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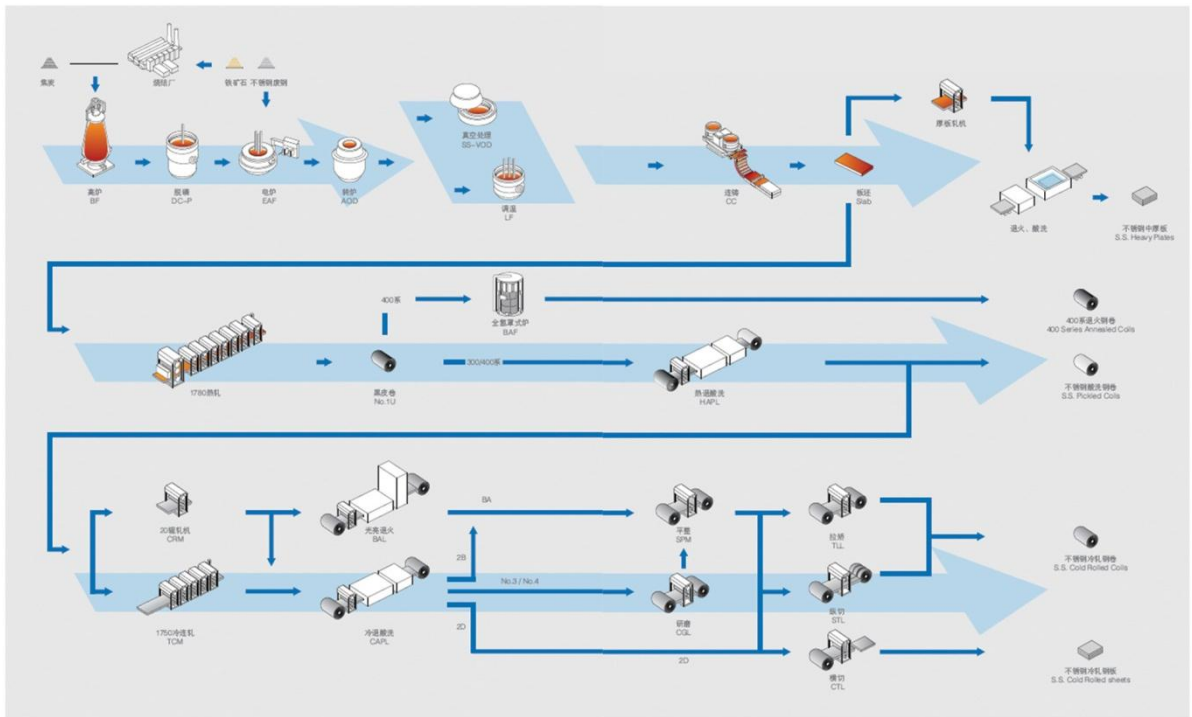
公司的特钢产品包括特种冶金、不锈钢、和建筑用钢系列。通过专注的研发与技术创新，公司已经开发出一系列的产品以求获得国际市场上的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包括钢棒、无缝管、钢丝、钢饼、钢环、钢盘和型材。这些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能源、汽车、铁路、造船、机械、电站、电子仪器、石化行业。公司是中国创新金属制品的主要开发商之一。2013 年，特钢产品的销售量共计 82.82 万吨，占公司钢铁产品销售总量的 1.91%。

(2) 主要钢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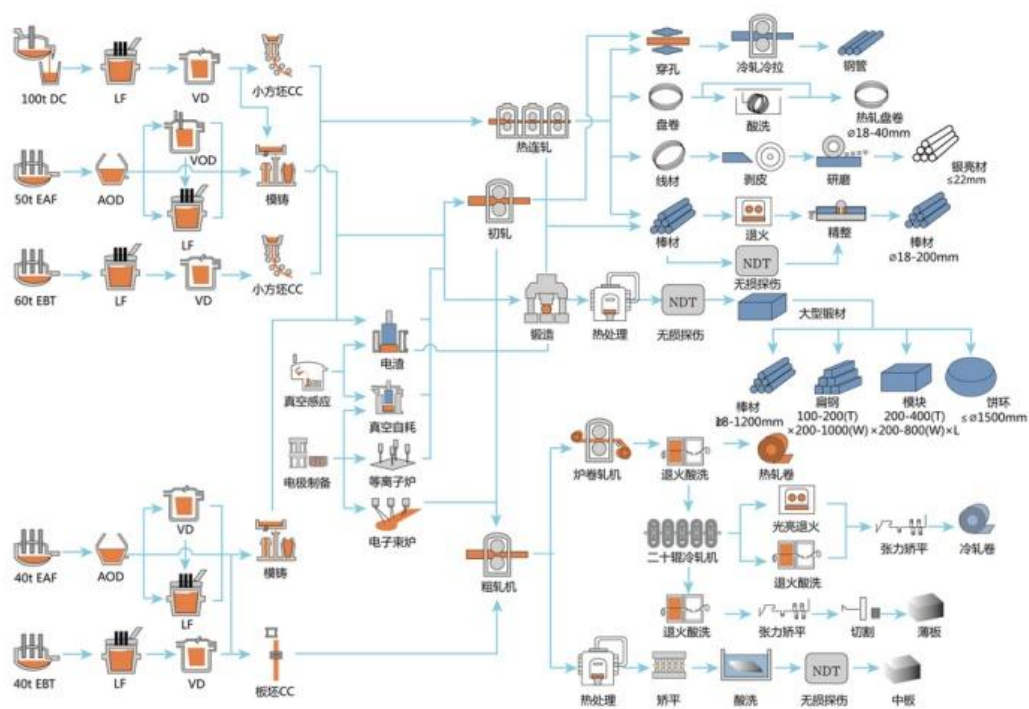
① 普碳钢



② 不锈钢



③ 特钢



(3) 最近三年主要钢铁产品产量、销量情况

① 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生铁	4,286.08	4,134.87	4,009.27
粗钢	4,501.71	4,383.25	4,427.13
钢材	4,307.46	4,229.51	4,266.62

② 钢材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普碳钢	4,045.88	4,029.52	4,330.39
不锈钢	245.16	233.14	230.94
特钢	82.82	67.00	95.00
合计	4,373.86	4,329.66	4,656.33

注：以上钢材产量包含用于内部持续加工的部分。

③ 钢材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类别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普碳钢	3,999.17	4,033.15	4,335.86
不锈钢	252.39	242.51	224.97
特钢	82.82	64.99	93.60
合计	4,334.38	4,340.65	4,654.43

(4) 原材料供应

公司主要原料包括铁矿石和煤炭等，原材料的采购主要通过公司采购中心集中采购的模式，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签署长期合作协议，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给。铁矿石供应方面，目前公司铁矿石生产所需铁矿石主要由外部供应，公司与必和必拓、淡水河谷国际、哈默斯利铁矿等大型矿石供应商签署长期供应协议，并发挥集中采购的规模优势，以降低采购成本，采购价格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煤炭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外购取得，与国内大型煤炭经营企业，如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神华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以确保煤炭资源稳定的供应。公司与煤炭供应商根据市价确定结算价格。

(5) 产品销售

公司产品销售方式以直销为主，在国内基本建成了集产品销售、加工和配送的销售服务网络，网点经营产品品种齐全，地域分部广泛。销售网络直接服务客户，能够就客户的需求作出快速反应，并及时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排产、加工以及配送。

公司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目前国内销售收入约占公司钢铁业务收入的 90%，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南等地。

公司客户主要为汽车、家电、造船等行业的大型企业，主要包括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等，并与这些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6）市场地位

公司在中国钢铁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资产规模大、盈利能力较强的特点。2011至2013年，公司利润总额连续三年在国内钢企中排名第一，在全球钢铁行业排名第二，尤其是2013年，在不利的行业经营环境中，公司仍然实现了可观的盈利规模，实现营业收入3,031.00亿元，利润总额101.01亿元。2013年，公司共生产生铁4,286.08万吨、粗钢4,501.71万吨、钢材4,307.46万吨，在世界钢铁行业中名列前茅。

2、资源开发及物流业

公司的资源开发和物流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宝钢资源作为运营平台。2010年12月21日，宝钢资源在香港成立海外总部——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实行上海、香港双总部运作。宝钢资源主要从事矿产资源投资、贸易及物流服务，是中国矿产资源的全面服务提供商。宝钢资源已经与铁矿石、煤炭和有色金属的国内外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并投资了数个生产基地和有色金属矿产企业。此外，宝钢资源还建立了一个综合物流服务平台并与中海集团、日本邮船等企业进行合作，发展远洋、沿海运输业务。

3、钢材延伸加工业

公司的钢材延伸加工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宝钢金属作为运营平台，主要包括金属包装，工业气体、金属产品、汽车零部件以及汽车贸易。在金属包装业务方面，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是国内唯一的钢制两片罐制造商，已完成华北、华东、西南、华南的战略布局，与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等知名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工业气体业务方面，宝钢气体逐步成为工业气体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近年来该项业务增长迅速，建成投产的项目包括世界最大规模等级8万4标准立方米每小时空分项目等。

4、工程技术服务业

公司的工程技术服务业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宝钢工程作为运营平台。宝钢工程的战略目标是成为大规模工业和城市建设项目的国际工程技术服务提供商。宝钢工程具有国家颁发的20多项甲级资质和国（境）外承包工程经营权，具备集工程咨询、管理实施、设计制造、运行维检于一体的全流程解决方案的产业能力。在新一轮规划中，该公司重点打造节能环保、城市建筑、IT信息三大战略性业务；巩固提升冶金工程技术、装备

制造（含轧辊）、建设管理咨询三大专业化业务；工业技术服务作为再生型业务，保障钢铁主业竞争力提升。

5、煤化工工业

公司的煤化工业务主要通过宝钢化工作为运营平台。宝钢化工拥有上海宝山分公司、南京梅山分公司及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等生产基地，具有 43 亿立方米焦炉煤气、65 万吨焦油、25 万吨粗苯的处理能力及 28 万吨炭黑生产能力。焦油加工能力国际排名前列，具备发展成为世界级煤化工企业的规模优势。主要产品有苯类、萘类、酚类、喹啉类、油类、古马隆、硫酸铵、呋唑、葱醌、沥青焦、炭黑系列产品等 50 余种，广泛应用于建筑、医药、农药、塑料、轮胎、染料等领域。

6、金融投资业

公司的金融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作为运营平台，依托公司现有资源以及上下游资源的优势，兼以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为公司产业结构调整、深化改革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支持。

7、生产服务业

公司的生产服务业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宝钢发展作为运营平台，业务涵盖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工厂物流、不动产管理、生产作业、生活后勤、钢铁贸易等，为钢铁企业及城市系统提供固废资源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并为高端制造企业提供工厂环境服务、工厂作业服务、工业包装服务、工厂设施服务、综合物流贸易、员工健康服务等一揽子解决方案。

（二）发行人主要所处行业情况

1、国际钢铁行业现状

2013 年全球钢铁市场整体走势较弱，需求、产量和价格均表现低迷。2013 年全球粗钢产量为 16.07 亿吨，同比增长 3.5%，虽然这一增速高于 2012 年的 1.2%，但仍然处于本世纪以来的较低水平，而国际钢协预测 2013 年全球钢铁需求仅增长 3.1%。显然，产量增速已经超过了需求增速，因此 2013 年全球钢材市场整体呈现震荡下滑态势，2013 年末国际综合钢材价格指数为 180.8，较年初下滑 3.7%。2013 年全球平均价格指数为

183.4，比 2012 年下滑 7.4%。

虽然 2013 年全球市场整体走势低迷，但分地区来看，也略有不同。美国经济持续复苏，钢材需求旺盛，并且钢厂一直控制产量，钢材市场因此表现最好。欧洲地区经济触底回升，下半年钢材需求回升，市场表现也开始好转。亚洲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长放缓，钢铁需求增长力度下降，但产量依然保持较高增长速度，市场表现较一般。

2、国内钢铁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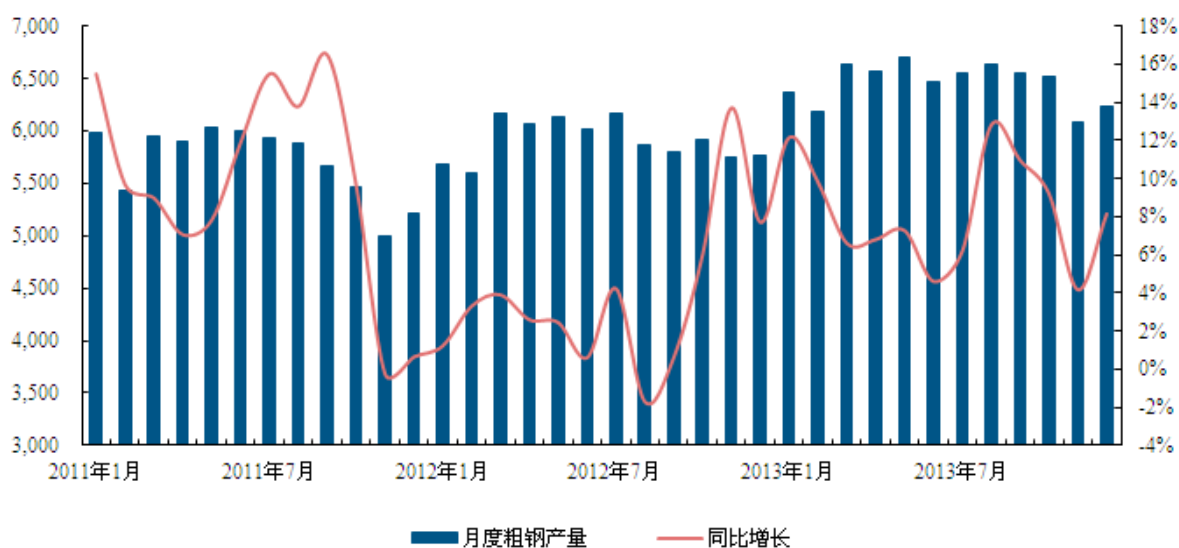
(1) 整体供需状况

从供给面看，中国钢铁行业的产能随着持续的投资而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而下游需求则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未同步增长，从而导致一定的产能过剩格局。同时，钢铁行业还面临着呈现同质化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较低的格局，进一步给行业整体产能控制带来相当大的难度。目前，国家先后出台相关产业政策，大力推进产业结构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进一步加大钢铁行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的工作力度，并鼓励行业内的兼并重组，一定程度上控制钢铁行业产能的无序增长，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缓解产能过剩的压力。

从实际产量情况来看，2002 年以来，我国粗钢产量则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2013 年达到 7.79 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 15%；同期，国际钢铁市场一直处于弱势运行轨道，全球钢铁产量从 2002 年的 8.85 亿吨增长至 2013 年的 16.07 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仅为 5% 左右。在此过程中，中国粗钢产量占全球产量比重已从 1992 年的 12% 上升至接近全球产量的 50%。2013 年 5 月份，国内粗钢产量达到 0.67 亿吨，再次创出历史高位。

国内粗钢月度产量表

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Wind 资讯，中金公司整理

从需求面看，钢铁消费需求主要分为建筑业和制造业需求两部分。据工信部联合冶金工业规划院的统计与测算，2013 年，建筑业方面，房屋建设用钢占到全部钢铁需求的比重达 55.5%；制造业方面，用钢需求主要来自机械、汽车，占全部用钢需求的比重分别为 19.4%及 6.8%。伴随固定资产尤其是房地产投资放缓，预测钢铁消费持续疲软，下游需求进入低速增长阶段，预计 2014 年实际消费量将达 7.15 亿吨，同比增长 3.2%。

(2) 进出口情况

据工信部数据显示，2011 年-2013 年，我国钢材出口稳步增长，年度累计钢材出口分别为 4,888 万吨、5,560 万吨、6,234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93%，折合粗钢出口分别为 5,200 万吨、5,915 万吨、6,632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93%；2011 年-2013 年度累计钢材进口分别为 1,558 万吨、1,362 万吨、1,408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94%，折合粗钢进口分别为 1,721 万吨、1,489 万吨、1,559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82%。2011 年-2013 年，折合粗钢净出口分别为 3,479 万吨、4,207 万吨、5,073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76%。

进口方面，我国钢材进口主要来源于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2013 年全年，从上

述3个来源地累计进口钢材1,216万吨，占我国钢材进口总量的86.40%，从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的进口量占比分别为42.74%、30.16%、13.49%。

出口方面，从出口区域结构来看，我国钢材出口主要流向仍为东盟、中东和韩国。2013年，向上述3个目的地累计出口3,434万吨，占我国钢材出口总量的55.08%。从出口产品结构来看，2013年，含微量合金的5种钢材出口量同比增长26.27%，占钢材出口总量的比例增长5个百分点。除此以外，镀锌板、镀铝锌板、镀锡板等的出口量也显现了12%-50%的增长，约占钢材出口总量的12%。然而，普碳冷轧产品仍显出口动力不足，出口量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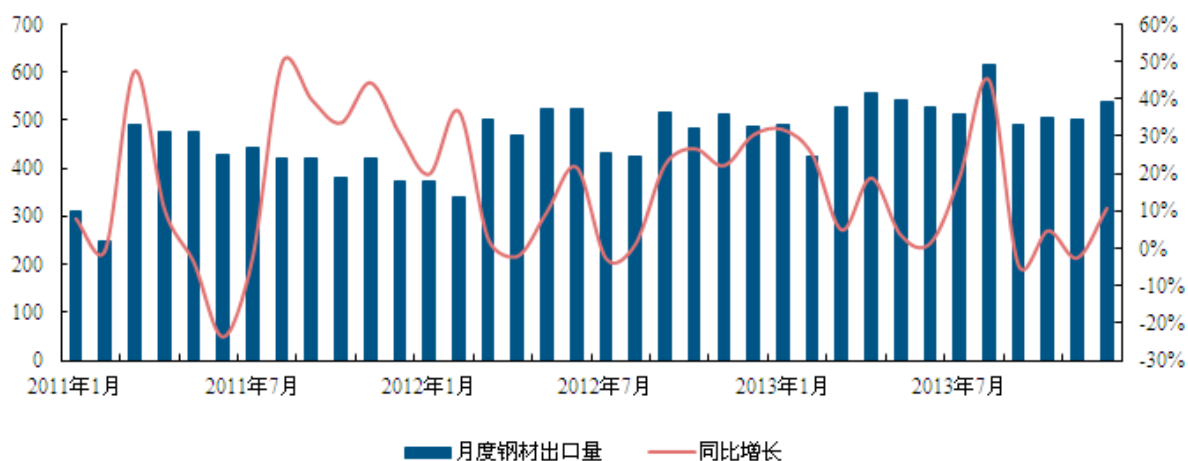
钢材月进口量表



资料来源：Wind 资讯，中金公司整理

钢材月出口量表

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Wind 资讯，中金公司整理

(3) 上游行业分析

铁矿石一直以来都是钢铁行业的主要成本项目，需求保持增长，但增速将有所放缓。

① 国内铁矿石供应情况

根据《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一五”期间，我国新增查明铁矿石资源储量 151 亿吨，平均每年增加 30.2 亿吨，国内铁矿石年产量从 4.2 亿吨增加到 10.7 亿吨，年均增长 20.6%，增强了我国钢铁工业发展的资源基础。2013 年，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整理统计，国内铁矿石产量进一步增长至 14.5 亿吨。从供应格局来看，由于 2012 年以来大部分单一矿选企业盈利能力不足，处于停产状态的居多，由此大部分资源集中在上规模的大型矿选企业中。

② 国外铁矿石供应情况

根据工信部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2013 年钢铁工业经济运行情况》，2013 年我国进口铁矿石 8.19 亿吨，同比增长 10.08%，对外依存度约 67%。进口铁矿石平均单价 129 美元/吨，较之 2012 年变化不大，仅增长 0.2%。

此外，过去十年，中资企业不断增加对海外铁矿的投资幅度。2013 年又有多个项

目相继投产：鞍钢卡拉拉铁矿项目竣工投产，年可生产磁铁铁矿石 2,100 万吨，选矿厂年可生产高品位铁精矿 800 万吨。武钢利比亚邦铁矿项目一期工程竣工投产，海外权益矿回运 600 多万吨。河北钢铁集团与阿尔德隆公司签约，将合作开发佳美铁矿，其资源量约为 10 亿吨。

长期来看，一方面我国将大力推进国内铁矿石资源的开发，减少对进口铁矿石的依赖；另一方面，由于铁矿石与钢铁行业发展存在高度依存、相互制约的关系，铁矿石价格水平将随着供求关系的平衡而调整到较为合理的水平。

（4）下游行业分析

① 建筑行业分析

目前，政府已经形成对房地产问题的解决思路，将进一步健全城镇住房制度，加快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

近年来由于受到政策预期不明朗影响，地产商的开工建设进度并不快，行业经历去库存。随着政策促供应和调控政策的明朗化，预计地产商将加快建设进度，利好建筑用钢的需求。

在管理保障方面，保障房建设将持续至 2017 年。同时，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 号），提出棚户区改造目标，计划在 2017 年之前再完成 1,000 万套棚户区改造，此举将进一步提振钢材的需求。

此外，国家淘汰落后产能政策中所提及建筑行业的钢结构应用推广与建筑用钢质量升级换代，将为钢铁行业带来一定发展契机。

② 制造行业分析

制造行业的钢铁需求主要来自机械与汽车。

2013 年，与钢铁行业相关的主要机械子行业——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运设备（除汽车）、电气机械工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9.2%、8.5%、4.8% 和 10.9%。虽然四季度环比增速有一定改善，但除家电外，机械子行业中大多数钢铁下游行业的增速仍低于全国工业平均水平（9.7%）。从经济增长周期看，近年来“去库存”有较明显进展，但“去产能”的任务远未完成。2014 年机械工业有望继续保持比较平稳而相对不高的增长态

势，预计增长速度约在 11%。

2013 年，我国汽车产销 2,211.68 万辆和 2,198.41 万辆，同比增长 14.76% 和 13.87%，再创全球产销最高记录。在居民收入持续增长的背景下，三四线城市汽车普及需求与一二线城市汽车消费升级需求叠加影响，汽车消费有望保持较快增长。

（5）产品价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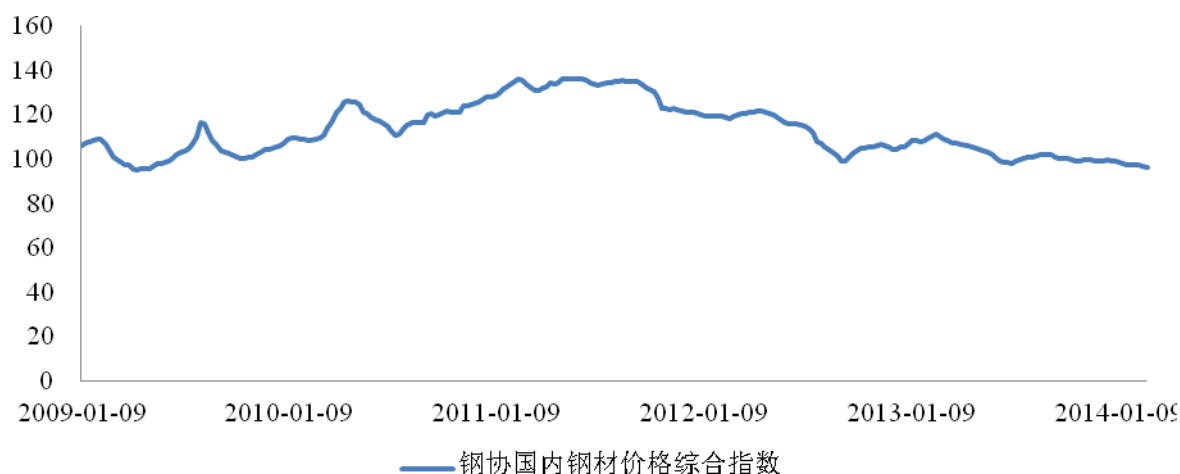
据工信部数据显示，2011 年，钢材价格总体水平高于前一年，呈现波动运行态势，大部分品种振幅在 15% 左右，并呈“长强板弱”的格局。9 月起，全球金融市场动荡导致大宗商品价格迅速下跌，国内钢材需求减弱，价格加速下跌。年末，钢材价格综合指数 120.5 点，比年初的 128.3 点下跌 7.8 点，下降 6.1%。

2012 年钢材价格水平总体低于上年。尤其是从 4 月中旬开始，市场出现连续大幅下跌，价格一度跌至 1994 年水平，12 月底，钢材价格综合指数为 105.3 点，较年初下跌 15.2 个点，下降 12.6%。

整个 2013 年钢铁市场，延续了 2012 年的颓势，上半年一路下滑，下半年低位徘徊，全年交出“震荡走低”的答卷，年末国内钢材价格综合指数为 99.1 点，比年初下跌 6.2 点，下降 5.9%。

但是，十八届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将更加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政府职能加快转变、民营经济的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将进一步激发国民经济的发展活力。我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而且，政府“十二五”期间建设 3,600 万套保障性住房的规划，仍将对建筑用钢材的需求有所拉动，相关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及持续时间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后期钢材价格走势。

钢协国内钢材价格综合指数



资料来源：Wind 资讯，中金公司整理

(6) 行业前景

① 政策引导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环境污染治理亦助推产业结构调整

2011 年以来，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已对淘汰钢铁行业落后产能提出明确要求：通过分解落实年度目标并要求央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的方式坚决淘汰落后产能；通过完善激励和约束政策、研究建立过剩产能退出的法律制度以及引导钢铁企业主动退出过剩行业等手段引导产能有序退出；通过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积极性、整合分散钢铁产能、推动城市钢厂搬迁、优化产业布局等举措推进钢铁产业结构调整。

同时，环境保护问题目前已引起社会高度关注，治理环境污染也正成为激励各级政府调整钢铁等污染产业结构的重要动力。钢铁行业产生的二氧化硫等排放量占工业排放量的比重较大，而据中国环境报的测算，我国钢铁行业的污染物排放绩效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吨钢环保投资增加 30 元以上，吨钢环保设施运行成本增加 50 元以上。我国钢铁行业在环保方面仍有较大潜力与压力，工信部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公布了 2013 年第一批落后产能淘汰名单，涉及 4,500 万吨粗钢产能，占产能比重为 4.4%。

② 钢铁需求仍有增长空间，需求结构转型带来行业新机遇

现阶段，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我国经济发展对钢铁的需求量依然较大，钢铁工业需求仍有一定的持续增长空间。未来，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的稳定增长将为国内钢材需求的增长提供支撑，而全球经济在金融危机后缓慢恢复增长也将拉动中国钢材的出口。但是，受到长期以来积累的过剩产能影响，国内钢铁行业的供求平衡重构在长期内依然会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另一方面，钢铁行业的需求结构转型将为钢铁企业带来创新的发展机遇。例如，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指出，推广钢结构在建设领域的应用、提高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建设领域钢结构使用比例、在地震等自然灾害高发地区推广轻钢结构集成房屋等抗震型建筑是扩大国内钢铁有效需求、消化过剩产能的重要途径。目前，我国建筑领域钢结构应用度较低，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根据“十二五”规划，2015年我国钢结构产量预计将达到5,000-6,500万吨，“十二五”期间累计增长幅度至少接近1倍，未来钢结构市场存在较大的潜在增长空间。

同时，《指导意见》还指出要着力改善需求结构。强化需求升级导向，实施绿色建材工程，发展绿色安全节能建筑，制修订相关标准规范，提高建筑用钢、混凝土以及玻璃等产品使用标准，带动产品升级换代。推动节能、节材和轻量化，促进高品质钢材、铝材的应用，满足先进制造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需要。此政策导向将带动未来高标准钢材需求，利于钢铁行业。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4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的数据、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以下分析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德勤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 2014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本公司 2011 年、2012 年以及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均经德勤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德师报(审)字(12)第 P0877 号、德师报(审)字(13)第 P1203 号以及德师报(审)字(14)第 P1288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钢集团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以及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二、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89,972.41	4,167,328.60	5,428,684.92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结算备付金	18,527.72	15,003.42	14,363.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179.71	223,904.27	164,519.14
应收票据	2,147,235.81	2,073,976.38	1,932,528.35
应收账款	1,435,756.00	1,163,698.70	1,021,067.00
预付款项	489,792.46	552,511.77	643,458.92
应收利息	31,570.84	22,903.47	64,459.57
应收股利	43,320.29	19,975.62	28,988.80
其他应收款	627,331.58	520,212.59	311,663.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150.09	93,706.27	91,814.56
存货	8,058,994.02	7,722,646.14	6,542,295.10
其他流动资产	1,312,629.34	617,774.68	145,898.12
流动资产合计	18,127,460.26	17,193,641.91	16,389,741.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80,429.91	17,161.12	110,103.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37,928.76	4,142,498.88	4,424,581.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3,470.74	144,427.85	689,875.83
长期应收款	309,402.15	23,095.02	21,240.38
长期股权投资	5,826,310.52	5,266,509.81	3,720,534.05
投资性房地产	344,040.05	223,065.89	165,206.40
固定资产	16,754,313.56	15,172,953.27	15,979,619.00
在建工程	2,918,739.15	4,236,738.59	2,787,819.12
工程物资	27,525.56	15,445.31	84,935.09
无形资产	1,979,520.61	1,998,078.22	2,019,554.17
商誉	114,348.98	114,348.98	131,768.72
长期待摊费用	178,001.34	162,824.78	45,17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7,074.78	630,019.76	376,14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7,628.50	502,952.33	435,683.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18,734.60	32,650,119.80	30,992,236.09
资产总计	51,946,194.86	49,843,761.72	47,381,977.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50,414.35	8,191,783.70	6,840,739.28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1,923.29	33,450.91	11,819.28
拆入资金	30,000.00	109,000.00	3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61	3,109.89	1.33
应付票据	910,539.56	977,342.55	652,477.26
应付账款	4,060,242.30	3,694,685.71	3,267,610.18
预收款项	1,758,641.98	1,709,310.78	1,639,896.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6,213.73	112,721.09	62,000.06
应付职工薪酬	818,492.80	802,089.37	743,455.99
应交税费	407,254.84	83,107.90	-180,877.99
应付利息	46,340.60	33,907.75	36,428.84
应付股利	83,247.00	58,311.21	113,856.59
其他应付款	544,007.27	522,038.65	442,516.03
代理买卖证券款	66,585.76	47,756.14	84,492.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1,764.73	1,145,356.59	1,930,432.33
其他流动负债	519,729.75	380,703.53	170,384.43
流动负债合计	20,675,426.55	17,904,675.76	15,845,232.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74,026.30	963,815.24	1,311,207.67
应付债券	743,831.00	1,755,931.04	1,371,093.72
长期应付款	291,506.02	389,812.94	297,306.64
专项应付款	117,572.49	110,806.93	483,551.08
预计负债	414,659.91	248,866.86	218,59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4,095.79	550,928.22	546,980.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9,308.55	205,820.27	204,151.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5,000.06	4,225,981.50	4,432,884.44
负债合计	24,560,426.61	22,130,657.26	20,278,116.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279,110.10	5,279,110.10	5,108,262.10
资本公积	3,683,341.09	4,273,646.81	4,829,853.92
专项储备	4,301.98	25,038.03	22,027.76
盈余公积	9,624,402.40	8,980,933.86	8,595,823.10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4,179,163.22	4,331,328.23	4,202,317.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5,155.43	-25,043.36	-19,56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65,163.36	22,865,013.68	22,738,720.56
少数股东权益	4,720,604.89	4,848,090.78	4,365,140.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85,768.25	27,713,104.45	27,103,861.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946,194.86	49,843,761.72	47,381,977.6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310,025.67	28,822,552.78	31,624,499.95
减：营业成本	27,297,768.78	26,362,919.64	28,006,137.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174.09	114,845.45	121,959.65
销售费用	540,536.43	507,195.98	468,986.22
管理费用	1,493,504.25	1,552,833.00	1,642,449.52
财务费用	247,099.41	306,112.45	93,149.22
资产减值损失	329,516.03	476,806.13	236,597.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898.53	10,885.35	-9,309.33
投资收益	498,015.79	652,671.23	676,841.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9,351.76	142,876.56	229,113.10
二、营业利润	772,340.99	165,396.72	1,722,752.72
加：营业外收入	308,731.10	996,855.03	164,813.76
减：营业外支出	71,011.23	120,709.36	72,462.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424.96	91,871.74	25,884.11
三、利润总额	1,010,060.86	1,041,542.39	1,815,103.78
减：所得税费用	282,150.25	269,735.87	314,215.66
四、净利润	727,910.60	771,806.51	1,500,88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8,710.15	579,683.05	1,206,858.30
少数股东损益	159,200.46	192,123.46	294,029.83
五、其他综合收益	-521,763.60	146,787.91	-232,621.59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6,147.00	918,594.43	1,268,26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656.87	727,680.56	993,350.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490.14	190,913.86	274,916.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81,777.13	33,142,352.71	34,607,339.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8,818.46	168,585.49	159,134.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93,502.50	-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26,100.41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8,472.38	21,631.63	9,803.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3,492.64	50,721.03	62,000.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7,556.17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79,000.00	3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405.19	59,939.86	52,32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44,521.97	33,641,833.62	34,920,60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45,997.44	25,478,841.05	29,169,940.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3,268.79	-	35,660.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891.71	77,890.9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5,436.45	-	16,726.5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79,000.00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214.89	12,209.84	9,529.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1,192.66	2,190,102.76	1,956,32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4,591.15	1,181,531.47	1,316,911.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8,225.82	1,514,170.74	1,494,97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17,927.20	30,378,747.56	34,077,95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594.77	3,263,086.06	842,643.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53,752.86	3,575,260.99	2,050,649.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9,034.59	587,355.73	535,554.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2,542.30	246,548.12	23,425.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519.42	193,128.81	173,327.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17,970.8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6,849.17	4,920,264.54	2,782,955.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0,287.30	2,896,023.88	2,242,578.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2,648.04	166,733.1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976,011.15	5,312,185.11	2,670,040.87
其中：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所支付的现金	24,567.58	48,887.25	87,908.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6,298.45	8,300,857.03	5,079,352.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9,449.28	-3,380,592.49	-2,296,39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761.03	173,766.35	45,385.2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1,761.03	173,766.35	45,385.2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13,274.30	9,245,560.67	12,748,693.75
发行债券/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480,916.08	440,000.00	578,8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4.69	123,94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44,876.10	9,983,267.02	13,372,878.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04,353.81	10,224,127.27	10,674,312.16
偿还债券/短期融资券支付的现金	123,774.32	-	100,000.00
子公司回购股票所支付的现金	308,347.41	191,652.59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5,101.10	838,545.14	711,215.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6,767.55	124,960.41	181,843.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51,576.65	11,254,325.00	11,485,52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299.44	-1,271,057.99	1,887,351.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60,810.98	-12,137.97	-6,966.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50,366.05	-1,400,702.39	426,631.92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2,575.84	5,173,278.22	4,746,646.3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2,209.78	3,772,575.84	5,173,278.22

注：2012 年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财务数据以 2013 年公司审计报告披露的 2012 年度数据为准，该数据与 2012 年公司审计报告披露的 2012 年度数据的差异主要是基于“投资所支付的现金”、“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所支付的现金”、“子公司回购股票所支付的现金”以及相应的其他合并现金流量表科目的重新分类调整。

（二）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0,007.66	2,239,022.30	3,733,679.74
应收票据	-	1,140.00	-
应收账款	23,721.45	727.37	25,429.31
预付款项	47,913.99	23,016.63	8,106.94
应收股利	60,008.53	-	-
应收利息	29,764.42	17,590.88	66,493.24
其他应收款	335,828.25	419,911.63	44,946.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6,8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781,222.74	200,120.00	-
流动资产合计	2,748,467.05	2,928,328.81	3,878,656.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94,834.99	3,130,213.63	3,528,287.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102.70	7,102.70	540,949.51
长期应收款	206,744.00	452,703.28	123,928.25
长期股权投资	14,856,289.02	14,872,325.88	12,849,946.97
投资性房地产	3,135.36	3,890.12	4,171.58
固定资产	65,633.90	66,486.71	71,818.39
在建工程	70,241.71	49,443.47	16,236.30
无形资产	344,192.01	351,517.27	150,234.91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24.08	13,342.02	40,86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89,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40,197.78	18,947,025.08	17,415,733.81
资产总计	21,088,664.83	21,875,353.89	21,294,389.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483.53	-	-
应付账款	22,210.08	4,992.98	18,529.63
预收款项	-	1.80	3.20
应付职工薪酬	352,030.98	351,949.20	351,988.45
应交税费	561.71	9,919.38	1,002.50
其他应付款	11,793.43	8,124.40	8,074.08
应付股利	76,775.53	52,171.00	108,61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000.00	110,987.89	12,463.87
其他流动负债	1,714,734.27	2,663,858.04	1,995,456.72
流动负债合计	2,468,589.54	3,202,004.70	2,496,135.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2,165.45
应付债券	294,047.67	553,855.99	360,319.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3,773.99	463,007.52	486,147.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7,821.66	1,016,863.51	858,632.18
负债合计	3,116,411.19	4,218,868.20	3,354,767.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279,110.10	5,279,110.10	5,108,262.10
资本公积	3,068,741.14	3,396,441.73	4,235,537.02
盈余公积	9,624,402.40	8,980,933.86	8,595,823.10
未分配利润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72,253.63	17,656,485.69	17,939,622.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88,664.83	21,875,353.89	21,294,389.8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422.17	34,281.78	33,764.22
减：营业成本	6,388.63	7,521.41	6,822.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25.03	3,510.02	1,852.49
管理费用	190,104.51	193,865.83	279,559.01
财务费用	37,506.01	11,575.45	-19,138.95
资产减值损失	748.22	-3,058.71	239.97
加：投资收益	871,174.66	659,642.82	882,179.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13.66	-54,537.49	15,830.32
二、营业利润	667,524.43	480,510.60	646,609.24
加：营业外收入	16,120.77	594.57	26,418.13
减：营业外支出	1,032.30	3,283.60	8,322.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23	-	14.33
三、利润总额	682,612.89	477,821.57	664,704.48
减：所得税费用	-38,682.06	27,518.18	-702.94
四、净利润	721,294.95	450,303.39	665,407.42
五、其他综合收益	-327,700.59	-69,419.23	29,597.26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3,594.37	380,884.16	695,004.6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73.69	123,883.67	60,89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73.69	123,883.67	60,892.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742.37	43,131.20	42,568.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98.79	12,619.34	15,894.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568.62	482,319.00	270,13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109.78	538,069.53	328,60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36.08	-414,185.87	-267,709.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1,200.30	1,564,979.80	381,481.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3,440.69	743,765.71	856,517.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14.01	245.62	8.9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106.99	260,174.85	63,961.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7,761.99	2,569,165.98	1,301,969.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54.77	310,586.65	28,479.4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689,656.47	3,750,666.47	2,261,897.5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79.69	9,291.5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3,290.92	4,070,544.68	2,290,37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471.07	-1,501,378.70	-988,40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173.9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90,000.00	36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4.43	671,070.07	1,133,693.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58.33	961,070.07	1,493,693.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223.40	12,334.10	167,077.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258.15	108,859.78	139,597.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621.69	416,460.00	43,33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103.24	537,653.88	350,01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844.90	423,416.19	1,143,682.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8,404.94	-2,508.84	-941.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709,014.86	-1,494,657.22	-113,375.3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9,023.35	3,733,680.57	3,847,055.8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0,008.49	2,239,023.35	3,733,680.57

三、公司关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变化的说明

以下 2011 年-201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适用对象是宝钢集团持有的一级子公司。

（一）2011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钢铁”）系宝钢集团根据《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批准，于 2011 年投资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宝钢集团和福建吴钢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德盛”）原四位自然人股东签订的《关于福建德胜镍业有限公司的重组协议》，宝钢集团受让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宝钢德盛 42% 的股权，支付对价为人民币 21 亿元，在上述股权完成转让后，该公司增资人民币 4,666,666,666.00 元，由宝钢集团全部以人民币现金 4,666,666,666.00 元认缴，增资完成后，宝钢德盛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253,333,333.00 元，差额人民币 2,613,333,333.00 元计入该公司资本公积，其中本公司持有 70% 的股权。宝钢德盛在 2011 年 1 月 1 日纳入宝钢集团合并范围。

根据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与宝钢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宝钢集团将持有的下属子公司上海宝钢工业检测公司和上海宝钢设备检修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宝钢工程。上述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日为 2011 年 1 月 1 日。

（二）2012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宝钢集团根据《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批准，于 2012 年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宝钢股份”）取得不锈钢和特钢等事业部，并出资成立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宝钢特钢有限公司、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宝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

根据宝钢金属有限公司与宝钢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宝钢集团将原持有的下属子公司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宝钢金属。上述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日为 2012 年 1 月 1 日。

根据湛江钢铁与宝钢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宝钢集团将原持有的下属子公司湛江龙腾物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湛江钢铁。上述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日为 2012 年 7 月 1 日。

本年根据宝钢集团《关于明确广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定位和减资等事项的通知》(宝钢字[2012]2号),减少广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5亿元并更名为广东宝钢置业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8日,根据宝钢集团和嘉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三菱商事株式会社以及东急不动产株式会社签订的《关于上海宝地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宝钢集团出资人民币1,210,593,442.50元收购上述3方股东持有的全部上海宝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地置业”)58.5%的股权。在上述股权完成转让后,宝地置业成为宝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宝钢集团根据与宝钢股份2012年2月28日签订的《关于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从宝钢股份处购买其持有的54%的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宝新”)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宝新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上述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日为2012年5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5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452号)文批复,同意将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51%的股权被无偿划转至宝钢集团。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该公司增资人民币1,851,000,000.00元,其中宝钢集团缴付出资人民币944,000,000.00元。增资完成后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740,3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持有51%的股权。韶关钢铁自2012年10月1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三) 2013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宝钢集团根据本年《关于设立福建宝钢置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宝钢字【2013】5号)的文件批准,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福建宝钢置业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根据本年《关于设立宝钢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宝钢字【2013】17号)的文件批准,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宝钢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根据本年《关于设立上海宝钢长宁置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宝钢字【2013】172号)的文件批准,宝钢集团和上海十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上海宝钢长宁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本年度宝钢集团的相关决议以及宝钢特钢《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的告知函》（特钢联字【2013】2号），宝钢特钢于2013年7月11日起吸收合并宝钢特材，宝钢特材所有债权债务和各项业务由宝钢特钢继承。

根据宝钢股份五届三次董事会通过的《关于收购湛江钢铁股权的议案》及宝钢股份签署的《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宝钢股份收购宝钢集团持有的湛江钢铁71.8032%的股权，并于2012年10月31日完成股权款的支付。宝钢股份于2013年1月取得湛江钢铁的控制权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于2013年1月1日按71.8032%的持股比例将湛江钢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88	0.96	1.03
速动比率（倍）	0.49	0.53	0.62
资产负债率（%）	47.28	44.40	42.80
财务指标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32	26.39	34.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6	3.70	4.4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0	0.59	0.70
EBITDA（万元）	3,254,192.64	3,174,440.83	3,974,669.4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70	6.13	8.98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

7、EBITDA，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三）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年份	最近三年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41
2011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2011年、2012年和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0,854.73	-67,620.98	-20,769.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460.76	116,324.46	89,271.6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除同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080.98	51,936.93	20,488.3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4,925.16	-7,674.32	31,097.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7,404.37	827,442.18	23,849.22
减：所得税影响数	59,245.09	228,402.16	40,861.4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21,480.91	692,006.11	103,075.3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	35,285.91	20,849.44	9,813.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影响数	186,195.00	671,156.67	93,261.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68,710.15	579,683.05	1,206,858.30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2.74%	115.78%	7.73%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从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财务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要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89,972.41	7.10%	4,167,328.60	8.36%	5,428,684.92	11.46%
结算备付金	18,527.72	0.04%	15,003.42	0.03%	14,363.81	0.03%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179.71	0.40%	223,904.27	0.45%	164,519.14	0.35%
应收票据	2,147,235.81	4.13%	2,073,976.38	4.16%	1,932,528.35	4.08%
应收账款	1,435,756.00	2.76%	1,163,698.70	2.33%	1,021,067.00	2.15%
预付款项	489,792.46	0.94%	552,511.77	1.11%	643,458.92	1.36%
应收利息	31,570.84	0.06%	22,903.47	0.05%	64,459.57	0.14%
应收股利	43,320.29	0.08%	19,975.62	0.04%	28,988.80	0.06%
其他应收款	627,331.58	1.21%	520,212.59	1.04%	311,663.25	0.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150.09	0.13%	93,706.27	0.19%	91,814.56	0.19%
存货	8,058,994.02	15.51%	7,722,646.14	15.49%	6,542,295.10	13.81%
其他流动资产	1,312,629.34	2.53%	617,774.68	1.24%	145,898.12	0.31%
流动资产合计	18,127,460.26	34.90%	17,193,641.91	34.50%	16,389,741.53	34.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80,429.91	0.15%	17,161.12	0.03%	110,103.62	0.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37,928.76	7.20%	4,142,498.88	8.31%	4,424,581.58	9.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3,470.74	0.30%	144,427.85	0.29%	689,875.83	1.46%
长期应收款	309,402.15	0.60%	23,095.02	0.05%	21,240.38	0.04%
长期股权投资	5,826,310.52	11.22%	5,266,509.81	10.57%	3,720,534.05	7.85%
投资性房地产	344,040.05	0.66%	223,065.89	0.45%	165,206.40	0.35%
固定资产	16,754,313.56	32.25%	15,172,953.27	30.44%	15,979,619.00	33.73%
在建工程	2,918,739.15	5.62%	4,236,738.59	8.50%	2,787,819.12	5.88%
工程物资	27,525.56	0.05%	15,445.31	0.03%	84,935.09	0.18%
无形资产	1,979,520.61	3.81%	1,998,078.22	4.01%	2,019,554.17	4.26%
商誉	114,348.98	0.22%	114,348.98	0.23%	131,768.72	0.28%
长期待摊费用	178,001.34	0.34%	162,824.78	0.33%	45,170.27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7,074.78	1.30%	630,019.76	1.26%	376,144.77	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7,628.50	1.38%	502,952.33	1.01%	435,683.10	0.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18,734.60	65.10%	32,650,119.80	65.50%	30,992,236.09	65.41%
资产总计	51,946,194.86	100.00%	49,843,761.72	100.00%	47,381,977.63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加。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

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计分别为 47,381,977.63 万元、49,843,761.72 万元和 51,946,194.86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59%、34.50%和 34.90%，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较稳定。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428,684.92 万元、4,167,328.60 万元和 3,689,972.41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重分别为 11.46%、8.36%和 7.10%，占流动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33.12%、24.24%和 20.36%。2011 年-2013 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为长远发展考虑，持续进行钢铁主业和相关多元产业的战略布局，对战略产业项目，特别是钢铁主业项目的投资产生较大的投资性现金流出。

（2）应收票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2,528.35 万元、2,073,976.38 万元和 2,147,235.81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重分别为 4.08%、4.16%和 4.13%，占流动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11.79%、12.06%和 11.85%，最近三年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基本保持稳定。

（3）应收账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1,067.00 万元、1,163,698.70 万元和 1,435,756.00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重分别为 2.15%、2.33%和 2.76%，占流动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6.23%、6.77%和 7.92%。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2 年增长 23.38%，主要由于当年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带来销售总额增加。

（4）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产成品、原材料、房地产企业存货、在产品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42,295.10 万元、7,722,646.14 万元和 8,058,994.02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重分别为 13.81%、15.49%和 15.51%，占流动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39.92%、44.92%和 44.46%。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维持在 15%左右，基本保持稳定。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分别为 4,424,581.58 万元、4,142,498.88 万元和 3,737,928.76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重分别为 9.34%、8.31%和 7.20%，占非流动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14.28%、12.69%和 11.05%。2011 年-2013 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及占公司资产比重有所下降。

(6)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分别为 3,720,534.05 万元、5,266,509.81 万元和 5,826,310.52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重分别为 7.85%、10.57%和 11.22%，占非流动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12.00%、16.13%和 17.23%。2011 年-2013 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逐年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不断加大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在资产总计中占比较高，符合钢铁行业资产结构特点。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 15,979,619.00 万元、15,172,953.27 万元和 16,754,313.56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重分别为 33.73%、30.44%和 32.25%，占非流动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51.56%、46.47%和 49.54%。最近三年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保持相对稳定，安全性较高，不存在高风险资产和重大不良资产，发生重大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对于可能存在的资产损失，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关减值准备，账面净额可以客观反映资产的真实情况。

(8) 在建工程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787,819.12 万元、4,236,738.59 万元和 2,918,739.15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重分别为 5.88%、8.50%和 5.62%，占非流动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9.00%、12.98%

和 8.63%。2012 年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高于 2011 年和 2013 年在建工程余额，主要由于 2012 年公司对八一钢铁南疆基地钢铁项目和湛江钢铁项目等建设投入较高，而 2013 年八一钢铁南疆基地钢铁项目等已部分转入固定资产。

(9)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和土地使用权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 2,019,554.17 万元、1,998,078.22 万元和 1,979,520.61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重分别为 4.26%、4.01% 和 3.81%，占非流动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6.52%、6.12% 和 5.85%，最近三年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额逐年小幅减少，占资产比重保持相对稳定。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要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50,414.35	38.48%	8,191,783.70	37.02%	6,840,739.28	33.7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1,923.29	0.21%	33,450.91	0.15%	11,819.28	0.06%
拆入资金	30,000.00	0.12%	109,000.00	0.49%	30,000.00	0.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61	0.00%	3,109.89	0.01%	1.33	0.00%
应付票据	910,539.56	3.71%	977,342.55	4.42%	652,477.26	3.22%
应付账款	4,060,242.30	16.53%	3,694,685.71	16.69%	3,267,610.18	16.11%
预收款项	1,758,641.98	7.16%	1,709,310.78	7.72%	1,639,896.04	8.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6,213.73	0.64%	112,721.09	0.51%	62,000.06	0.31%
应付职工薪酬	818,492.80	3.33%	802,089.37	3.62%	743,455.99	3.67%
应交税费	407,254.84	1.66%	83,107.90	0.38%	-180,877.99	-0.89%
应付利息	46,340.60	0.19%	33,907.75	0.15%	36,428.84	0.18%
应付股利	83,247.00	0.34%	58,311.21	0.26%	113,856.59	0.56%
其他应付款	544,007.27	2.21%	522,038.65	2.36%	442,516.03	2.18%
代理买卖证券款	66,585.76	0.27%	47,756.14	0.22%	84,492.42	0.42%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1,764.73	7.21%	1,145,356.59	5.18%	1,930,432.33	9.52%
其他流动负债	519,729.75	2.12%	380,703.53	1.72%	170,384.43	0.84%
流动负债合计	20,675,426.55	84.18%	17,904,675.76	80.90%	15,845,232.08	78.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74,026.30	6.82%	963,815.24	4.36%	1,311,207.67	6.47%
应付债券	743,831.00	3.03%	1,755,931.04	7.93%	1,371,093.72	6.76%
长期应付款	291,506.02	1.19%	389,812.94	1.76%	297,306.64	1.47%
专项应付款	117,572.49	0.48%	110,806.93	0.50%	483,551.08	2.38%
预计负债	414,659.91	1.69%	248,866.86	1.12%	218,593.45	1.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4,095.79	1.77%	550,928.22	2.49%	546,980.78	2.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9,308.55	0.85%	205,820.27	0.93%	204,151.10	1.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5,000.06	15.82%	4,225,981.50	19.10%	4,432,884.44	21.86%
负债合计	24,560,426.61	100.00%	22,130,657.26	100.00%	20,278,116.52	10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负债合计分别为20,278,116.52万元、22,130,657.26万元和24,560,426.61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14%、80.90%和84.18%，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合计的比例较高。

(1) 短期借款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包括信用借款等，2011年-2013年短期借款中信用借款的比例均在94%以上，反映了公司和银行良好的信用合作关系。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840,739.28万元、8,191,783.70万元和9,450,414.35万元，占负债总计的比重分别为33.73%、37.02%和38.48%，占流动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43.17%、45.75%和45.71%。2011年-2013年公司短期借款余额逐年增加，但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保持相对稳定，反映出公司随着自身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在财务杠杆可控的情况下，利用银行借款等方式满足日常营运的资

金需要。

但是，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已经超过 945 亿元，绝对金额较大，将使公司在未来承担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267,610.18 万元、3,694,685.71 万元和 4,060,242.30 万元，占负债总计的比重分别为 16.11%、16.69%和 16.53%，占流动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0.62%、20.64%和 19.64%，最近三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负债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3）预收款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639,896.04 万元、1,709,310.78 万元和 1,758,641.98 万元，占负债总计的比重分别为 8.09%、7.72%和 7.16%，占流动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10.35%、9.55%和 8.51%，2011 年-2013 年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及占比逐年小幅减少。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930,432.33 万元、1,145,356.59 万元和 1,771,764.73 万元，占负债总计的比重分别为 9.52%、5.18%和 7.21%，占流动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12.18%、6.40%和 8.57%。

（5）长期借款

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包括信用借款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11,207.67 万元、963,815.24 万元和 1,674,026.30 万元，占负债总计的比重分别为 6.47%、4.36%和 6.82%，占非流动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9.58%、22.81%和 43.09%。

（6）应付债券

公司的应付债券主要包括宝钢集团公司债和宝钢股份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

转换债券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371,093.72 万元、1,755,931.04 万元和 743,831.00 万元，占负债总计的比重分别为 6.76%、7.93% 和 3.03%，占非流动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30.93%、41.55% 和 19.15%。2012 年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1 年增长 28.07%，主要由于当年新发行宝钢集团公司债。2013 年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2 年下降 50% 以上，主要由于宝钢股份面值 100 亿元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44,521.97	33,641,833.62	34,920,60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17,927.20	30,378,747.56	34,077,95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594.77	3,263,086.06	842,643.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6,849.17	4,920,264.54	2,782,955.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6,298.45	8,300,857.03	5,079,352.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9,449.28	-3,380,592.49	-2,296,39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44,876.10	9,983,267.02	13,372,878.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51,576.65	11,254,325.00	11,485,52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299.44	-1,271,057.99	1,887,351.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60,810.98	-12,137.97	-6,966.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50,366.05	-1,400,702.39	426,631.92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2,643.68 万元、3,263,086.06 万元和 1,626,594.77 万元。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 2011 年相比大幅增加，主要由于钢铁产品的生产成本降低。2013 年，随着钢铁行业

复苏，公司加大钢铁主业战略投资，提高了对钢铁原材料的采购量，因此采购成本的增加使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低于 2012 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96,397.03 万元、-3,380,592.49 万元和-2,909,449.28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购买设备、建造厂房等资本性支出，以及用于购买设备、工程建设的预付款等。2011 年-2013 年，公司一直致力于钢铁主业和相关多元产业的战略布局，因此投资活动持续呈现净支出状态。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支出较 2012 年大幅下降，主要由于投资回收款的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87,351.46 万元、-1,271,057.99 万元和 993,299.44 万元。201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低于 2011 年，主要由于新增借款的减少。2013 年，公司积极利用融资工具补充资金实力，使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高于 2012 年。

4、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88	0.96	1.03
速动比率（倍）	0.49	0.53	0.62
资产负债率（%）	47.28%	44.40%	42.80%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EBITDA（万元）	3,254,192.64	3,174,440.83	3,974,669.4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70	6.13	8.98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例分别为 1.03、0.96 和 0.88，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0.53 和 0.49。最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降低，主要由于货币资金余额连续下降。2011 年-2013 年，在钢铁行

业经营状况整体低迷的背景下，虽然公司整体经营性现金流入情况较好，并且通过银行借款及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补充资金实力，但是新项目的陆续开工建设造成较大投资性现金流出，导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80%、44.40% 和 47.28%，最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小幅增加，但维持在 50% 以下，资本结构较为稳健。

2011 年-2013 年，公司 EBITDA 和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在 2012 年有所下滑后于 2013 年企稳，其中 2013 年 EBITDA 相较 2012 年已出现小幅回升，显示公司偿债能力已逐步走出 2012 年钢铁行业周期低谷的影响，伴随公司盈利状况的逐步改善而有所增强。

考虑到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公司钢铁主业的稳定发展，公司将维持较好的偿债能力。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32	26.39	34.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6	3.70	4.4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0	0.59	0.70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55、26.39 和 23.3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4、3.70 和 3.46。最近三年，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近年来钢铁行业的周期性低迷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2013 年，受益于行业复苏和公司自身经营的不断改善，公司营收和盈利实现情况较 2012 年已出现大幅回升，未来公司有望借助钢铁战略投资项目布局和多元化经营等优势，提升营运效率。

6、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939,660.95	98.78%	28,384,120.99	98.48%	31,138,354.74	98.46%
其他业务收入	370,364.72	1.22%	438,431.79	1.52%	486,145.20	1.54%
营业收入合计	30,310,025.67	100.00%	28,822,552.78	100.00%	31,624,499.95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铁主业 ^注	2,387.41	78.77%	2,302.23	79.88%	2,528.59	79.96%
资源开发及物流业	310.71	10.25%	192.09	6.66%	264.25	8.36%
生产服务业	109.23	3.60%	151.59	5.26%	161.72	5.11%
钢材延伸加工业	108.73	3.59%	111.07	3.85%	120.56	3.81%
工程技术服务业	92.38	3.05%	103.18	3.58%	70.81	2.24%
金融投资业	20.66	0.68%	17.84	0.62%	16.23	0.51%
其他	1.88	0.06%	4.26	0.15%	0.29	0.01%
营业收入合计	3,031.00	100.00%	2,882.26	100.00%	3,162.45	100.00%

注：煤化工板块的收入包含在钢铁主业中。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1,624,499.95 万元、28,822,552.78 万元和 30,310,025.6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据营业收入的绝对比重，最近三年保持在 98% 以上。

按业务板块划分，钢铁板块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构成部分，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钢铁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28.59 亿元、2,302.23 亿元和 2,387.41 亿元，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一致。

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减少 8.86%，主要由于受钢铁行业整体经营状况

低迷影响，钢铁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滑。2013 年，在钢铁行业复苏背景下，公司稳定推进生产经营建设，有效提高钢铁主业的经营效率，实现钢铁主营业务收入企稳，从而带动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5.16%。

(2) 营业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6,976,279.38	98.82%	26,007,850.75	98.65%	27,587,118.78	98.50%
其他业务成本	321,489.40	1.18%	355,068.89	1.35%	419,018.74	1.50%
营业成本合计	27,297,768.78	100.00%	26,362,919.64	100.00%	28,006,137.52	100.00%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8,006,137.52 万元、26,362,919.64 万元和 27,297,768.7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据营业成本的绝对比重，最近三年保持在 98% 以上。

2012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1 年减少 5.87%，主要由于受到钢铁产品销售下滑的压力，公司降低了主营产品普碳钢的产量。2013 年，在钢铁行业复苏背景下，公司充分利用自身钢铁产能扩大的契机，在 2012 年经营基础上全面提高普碳钢、不锈钢和特钢等主要钢铁产品产量，导致 2013 年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3.55%。

(3) 毛利润、毛利率水平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毛利润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963,381.57	98.38%	2,376,270.24	96.61%	3,551,235.96	98.14%
其他业务毛利	48,875.31	1.62%	83,362.90	3.39%	67,126.46	1.86%
综合毛利	3,012,256.89	100.00%	2,459,633.14	100.00%	3,618,362.43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9.90%	8.37%	11.40%
其他业务毛利率	13.20%	19.01%	13.81%
综合毛利率	9.94%	8.53%	11.44%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分别实现综合毛利 3,618,362.43 万元、2,459,633.14 万元和 3,012,256.8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占据综合毛利的绝对比重，最近三年保持在 96% 以上。

最近三年，公司综合毛利和综合毛利率水平在经历 2012 年所处钢铁行业的周期性低谷后于 2013 年实现反弹，2013 年综合毛利较 2012 年大幅增长 22.47%，综合毛利率较 2012 年增加 1.40 个百分点，显示出公司紧抓行业复苏机遇，推动主营业务发展，有效改善自身盈利状况。

(4) 期间费用水平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540,536.43	1.78%	507,195.98	1.76%	468,986.22	1.48%
管理费用	1,493,504.25	4.93%	1,552,833.00	5.39%	1,642,449.52	5.19%
财务费用	247,099.41	0.82%	306,112.45	1.06%	93,149.22	0.29%
合计	2,281,140.10	7.53%	2,366,141.42	8.21%	2,204,584.97	6.97%

公司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为主。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204,584.97 万元、2,366,141.42 万元和 2,281,140.1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97%、8.21% 和 7.53%，最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二) 未来目标及盈利的可持续性

1、未来战略规划及目标

钢铁行业目前已经成为竞争最充分、国际化程度最高的行业之一，行业竞争加剧，

企业间并购重组加速，催生着一批行业巨头。作为全球钢铁行业的领先者，公司面临着机遇与挑战，有能力创造可持续发展的更大空间。

2013 年至 2018 年，公司钢铁产业体系的发展主线是结构调整、构建面向未来的竞争力，战略任务是实施大规模的钢铁资产重置和跨地域的钢铁生产调整，以世界最高效率为目标构建新的生产体系，打造高效钢铁供应链；相关多元产业体系的发展主线是协同钢铁主业构建高效供应链、面向外部市场实现产业突破，战略任务是聚焦有竞争力的业务领域实现快速发展。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2013 年，公司生铁 4,286.08 万吨、粗钢 4,501.71 万吨、钢材 4,307.46 万吨。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3,031.00 亿元，利润总额 101.01 亿元。在过去的 11 年里，公司一直位列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2014 年公司位列 211 位。

公司凭借庞大的运营规模，具有强大的议价能力，因而相比其竞争对手在采购渠道中更具优势。另外，公司凭借规模优势以及多年来在生产技术上的持续进步，公司在控制生产总成本上一直保持在行业领先水平。

根据公司“两角一边”的战略布局，未来将形成长三角、珠三角、西北边协同发展的生产布局，其中长三角核心企业主要为宝钢股份，珠三角主要生产基地为韶关钢铁、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西北边生产基地主要为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未来随着包括宝钢股份取向硅钢二期工程、湛江钢铁工程、八一钢铁南疆钢铁基地等目前重点建设项目的建成，公司规模优势将持续提升。

（2）产品优势

公司钢铁产品结构组合丰富，包括普碳钢、不锈钢和特钢三大产品体系，主要生产经营高品质、高附加值钢材产品，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具有市场竞争优势，其主导产品具有一定的进口替代优势。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石油化工、机械制造等行业。其产品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SVHC 认证、ROHS 认证、Halogen 认证、船级社 QA 认证、JIS 标

志认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认证、API 标志认证等，产品质量获得外界一致的认可。

公司及时根据下游市场的变化情况而调整产品结构，以减少下游市场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近年来，由于中国钢铁市场受到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及时调整了产品结构，减少销售低利润产品，将主要资源更多用于生产附加值更高和利率更高的产品，以缓解不利的影晌。

（3）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取得了一批技术研究成果，其中实现了淬火延性钢（Q&P）系列化全球首发，已经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具备第一、二和三代先进高强钢供货能力的厂商；超高效电极用无取向硅钢 B50AE-2 实现全球首发，已经在 IE3 效率等级的电机实现应用。此外，高性能热轧耐磨钢（BW300TP）、超级 13Cr 超高抗扭气密封钻杆（BT-S13Cr110）、高强高韧套管（BG140V）等下游行业急需的精品材料研发也实现了突破。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组建了中央研究院，对研发体系及运作机制开展全面改革，建立了以中央研究院为主体的“产销研”和“产学研”相结合的研究开发体系，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研究方面积聚了雄厚的实力。

（4）人才优势

公司高级管理团队以及核心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平均钢铁行业从业年限超过 30 年，具有丰富的生产技术，市场营销、经营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经验。公司拥有一批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高级人才，经营管理层均具备大学以上学历及多年冶金行业管理经验，整体管理水平较高，成为公司在激烈市场竞争中确保稳定增长的重要因素。此外，公司还有强大的中层管理培训和职业规划项目，为公司培养良好的后备管理人才梯队。

（5）资源优势

公司通过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合同、股权投资以及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多种方式，建立了长效合作机制。公司与淡水河谷国际、哈默斯利铁矿、必和必拓等铁矿石供应商和国内的主要煤炭供应商长期合作，以保证公司铁矿石和煤炭的长期供应。

公司会通过市场调查等方式管理其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持续寻找和开发更低价的原

材料来代替现有原材料，并且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整体物流成本。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原材料制定了相应的物流解决方案，以降低公司的整体采购成本。

(6) 客户关系优势

公司凭借产品高质量优势，与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等大型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建立了市场营销服务网络和加工中心，能够对客户订单迅速做出反映，从而增加资产周转率和加强了其成本控制能力。公司策划了一批海外剪切配送加工中心项目并陆续实施，以向海外战略用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满足个性化需求，提高宝钢汽车板海外市场竞争力。

七、公司最近一期经营及财务概况

(一) 最近一期经营概况

2014年1-9月，宝钢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298.30亿元，利润总额65.3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29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315.37亿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规模较2013年末小幅增加，总资产为5,284.3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310.01亿元。

业务经营方面，宝钢集团钢铁主业按照经营计划稳定发展，2014年1-9月公司生铁产量约3,253万吨，粗钢产量约3,395万吨，钢材产量约3,429万吨，钢材销量约3,437万吨。

(二) 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90,774.31	3,689,972.41	21.70%
结算备付金	24,313.58	18,527.72	3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913.90	206,179.71	39.16%
应收票据	1,715,169.18	2,147,235.81	-20.12%
应收账款	1,523,846.14	1,435,756.00	6.14%
预付款项	1,190,133.58	489,792.46	142.99%
应收利息	32,797.94	31,570.84	3.89%
应收股利	20,231.59	43,320.29	-53.30%
其他应收款	396,410.80	627,331.58	-36.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116.99	66,150.09	-52.96%
存货	7,583,407.92	8,058,994.02	-5.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0,000.00	-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1,080,701.73	1,312,629.34	-17.67%
流动资产合计	18,535,817.65	18,127,460.26	2.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7,141.04	80,429.91	58.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10,418.67	5,798,452.43	-1.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3,820.30	153,470.74	19.78%
长期应收款	350,865.57	309,402.15	13.40%
长期股权投资	3,806,640.29	3,765,786.85	1.08%
投资性房地产	340,739.14	344,040.05	-0.96%
固定资产	16,247,530.33	16,754,313.56	-3.02%
在建工程	3,607,275.58	2,918,739.15	23.59%
工程物资	38,018.78	27,525.56	38.12%
无形资产	2,188,958.51	1,979,520.61	10.58%
商誉	123,371.55	114,348.98	7.89%
长期待摊费用	191,387.71	178,001.34	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7,005.30	677,074.78	-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3,995.94	717,628.50	0.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07,168.71	33,818,734.60	1.44%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率
资产总计	52,842,986.36	51,946,194.86	1.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19,931.48	9,450,414.35	10.2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7,229.66	51,923.29	-47.56%
拆入资金	15,146.10	30,000.00	-49.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47.81	28.61	10552.61%
应付票据	1,180,530.97	910,539.56	29.65%
应付账款	4,082,860.17	4,060,242.30	0.56%
预收款项	1,660,885.41	1,758,641.98	-5.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8,115.87	156,213.73	-30.79%
应付职工薪酬	855,679.14	818,492.80	4.54%
应交税费	307,337.30	407,254.84	-24.53%
应付利息	41,043.35	46,340.60	-11.43%
应付股利	10,766.68	83,247.00	-87.07%
其他应付款	550,333.41	544,007.27	1.1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0,322.01	66,585.76	65.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7,670.56	1,771,764.73	-32.97%
其他流动负债	324,771.02	519,729.75	-37.51%
流动负债合计	20,885,670.96	20,675,426.55	1.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26,086.69	1,674,026.30	15.06%
应付债券	707,814.60	743,831.00	-4.84%
长期应付款	320,846.02	291,506.02	10.06%
专项应付款	125,078.07	117,572.49	6.38%
预计负债	364,322.78	414,659.91	-12.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2,757.94	434,095.79	2.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7,557.89	209,308.55	3.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4,463.98	3,885,000.06	5.65%
负债合计	24,990,134.94	24,560,426.61	1.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279,110.10	5,279,110.10	0.00%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率
资本公积	3,689,418.64	3,683,341.09	0.17%
专项储备	20,990.48	4,301.98	387.93%
盈余公积	9,624,402.40	9,624,402.40	0.00%
未分配利润	4,582,300.30	4,179,163.22	9.6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6,144.21	-105,155.43	-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00,077.70	22,665,163.36	1.92%
少数股东权益	4,752,773.72	4,720,604.89	0.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52,851.42	27,385,768.25	1.7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2,842,986.36	51,946,194.86	1.73%

注：2014年1-9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之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科目在2013年12月31日的期初财务数据与2013年公司审计报告披露该两个科目在2013年12月31日的期末数据存在差异，主要是基于重新分类调整。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变动率
一、营业总收入	22,982,998.72	22,683,027.50	1.32%
其中：营业收入	22,838,500.20	22,545,185.71	1.30%
利息收入	28,737.80	22,733.56	26.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5,760.71	115,108.23	0.57%
二、营业总成本	22,737,253.26	22,242,047.34	2.23%
其中：营业成本	20,691,618.37	20,458,924.51	1.14%
利息支出	5,320.19	4,540.70	17.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24.32	2,114.15	28.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890.78	93,752.88	1.21%
销售费用	415,954.45	353,617.97	17.63%
管理费用	1,108,522.14	1,083,140.45	2.34%
财务费用	401,897.11	198,217.28	102.76%
资产减值损失	16,325.90	47,739.40	-65.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4,976.55	8,893.60	180.84%
投资收益	260,921.00	268,642.65	-2.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35,641.63	40,211.80	-11.37%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变动率
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3.16	-17.85	-117.72%
三、营业利润	531,646.17	718,498.56	-26.01%
加：营业外收入	186,848.99	107,146.13	74.39%
减：营业外支出	64,995.23	46,844.24	38.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42,561.80	31,890.10	33.46%
四、利润总额	653,499.94	778,800.45	-16.09%
减：所得税费用	235,824.71	269,898.55	-12.62%
五、净利润	417,675.22	508,901.90	-17.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885.25	376,806.18	6.92%
少数股东损益	14,789.97	132,095.72	-88.8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79,697.24	33,981,777.1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3,365.15	198,818.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11,092.61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8,472.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5,757.98	43,492.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7,556.1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7,417.02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16,506.04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9,753.9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845.58	74,405.1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165.26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88,391.80	34,344,521.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02,585.28	27,545,997.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4,056.62	63,268.7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092.62	15,436.45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79,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616.95	10,214.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4,222.19	2,321,192.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0,062.93	1,274,59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064.11	1,408,22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34,700.69	32,717,92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3,691.11	1,626,594.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20,834.21	6,853,752.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7,892.69	239,034.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512.02	332,542.3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68.34	121,519.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3,107.25	7,546,849.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3,334.28	2,480,287.3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047,320.64	7,976,011.1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27.9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93,382.83	10,456,29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0,275.58	-2,909,449.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333.85	31,761.0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444,145.85	20,313,274.30
发行债券/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39,935.00	480,916.0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924.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80,414.70	20,844,876.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94,823.47	18,804,353.81
偿还债券/短期融资券支付的现金	-	123,774.32
子公司回购股票所支付的现金	-	308,347.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1,912.69	615,101.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76,767.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55.5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95,791.69	19,851,576.65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76.99	993,299.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49,836.09	-60,810.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58,202.45	-350,366.0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2,209.78	3,772,575.8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0,412.23	3,422,209.78

（三）最近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7,192.41	1,470,007.66
应收账款	14.60	23,721.45
预付款项	37,646.92	47,913.99
应收股利	-	60,008.53
应收利息	20,310.75	29,764.42
其他应收款	104,665.12	335,828.25
其他流动资产	497,151.95	781,222.74
流动资产合计	2,436,981.74	2,748,467.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96,783.89	2,694,834.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102.70	47,102.70
长期应收款	205,928.00	206,744.00
长期股权投资	14,271,728.30	14,856,289.02
投资性房地产	2,944.15	3,135.36
固定资产	64,335.96	65,633.90
在建工程	77,994.37	70,241.71
固定资产清理	81.85	-
无形资产	338,599.03	344,19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24.08	52,024.08

项目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57,522.34	18,340,197.78
资产总计	20,994,504.08	21,088,664.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915.00	30,483.53
应付账款	18,017.54	22,210.08
应付职工薪酬	352,748.38	352,030.98
应交税费	3,602.88	561.71
其他应付款	10,200.38	11,793.43
应付股利	-0.34	76,775.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	2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68,333.98	1,714,734.27
流动负债合计	2,289,817.81	2,468,589.54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203,750.08	294,047.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3,773.99	353,773.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7,524.07	647,821.66
负债合计	2,847,341.88	3,116,411.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279,110.10	5,279,110.10
资本公积	3,072,837.26	3,068,741.14
盈余公积	9,624,402.40	9,624,402.40
未分配利润	170,812.4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47,162.20	17,972,253.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94,504.08	21,088,664.8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19.44	33,422.17
减：营业成本	5,443.81	6,388.63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2.49	2,325.03
管理费用	136,420.23	190,104.51
财务费用	16,698.23	37,506.01
资产减值损失	-	748.22
加：投资收益	334,340.35	871,174.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513.66
二、营业利润	177,245.03	667,524.43
加：营业外收入	103.05	16,120.77
减：营业外支出	6,463.30	1,032.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7.23
三、利润总额	170,884.78	682,612.89
减：所得税费用	-	-38,682.06
四、净利润	170,884.78	721,294.9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006.70	56,87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006.70	56,873.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69.16	47,742.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38.07	24,79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04.26	157,56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511.49	230,10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95.21	-173,236.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0,421.99	2,151,200.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8,033.32	833,440.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3	90,014.0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53.79	313,106.99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6,314.82	3,387,761.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01.25	26,954.7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461,928.06	2,689,656.4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20	56,679.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5,786.52	2,773,29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528.30	614,47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942.50	37,173.90
现金平台收到的现金	11,773,077.35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3.60	6,084.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18,463.44	43,258.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768.90	116,223.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554.28	52,258.15
现金平台付出的现金	11,919,217.6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74.04	1,016,621.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28,314.86	1,185,10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851.41	-1,141,844.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1.82	-8,404.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47,183.92	-709,014.8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0,008.49	2,239,023.3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7,192.41	1,530,008.49

(四) 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报表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亿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变动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9	20.62	39.16%	股票和债券投资增加
预付款项	119.01	48.98	142.99%	对外收购股权价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39.64	62.73	-36.81%	收回迁建基地土地前期开发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00	-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调整
应付股利	1.08	8.32	-87.07%	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变动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77	177.18	-32.97%	长期借款重分类调整
其他流动负债	32.48	51.97	-37.51%	短期融资券余额减少

单位：亿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4年 1-9月	2013年 1-9月	变动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40.19	19.82	102.76%	汇兑损失增加
营业外收入	18.68	10.71	74.39%	新增动迁补偿收入和土地补偿收入
营业外支出	6.50	4.68	38.75%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增加
净利润	41.77	50.89	-17.93%	财务费用增加

2014年1-9月，宝钢集团实现净利润41.77亿元，同比减少17.93%，主要由于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加较多。2014年1-9月，宝钢集团财务费用为40.19亿元，同比增加20.37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美元债务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产生汇兑损失5.96亿元，而2013年1-9月公司的美元债务实现汇兑收益10.06亿元。目前，宝钢集团的美元债务占公司有息负债的比重约为50%。考虑汇兑风险后，美元债务融资在融资成本上较人民币债务融资仍具有较大优势，因此宝钢集团目前仍持有相对较多的美元债务。未来，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踪人民币和美元的汇率与利率走势，通过汇率风险锁定、多元融资手段拓展、以及综合汇率与利率风险的合并比价和系统管理，实现公司综合财务费用最优。

八、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
- （二）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40亿元；

(三)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40 亿元计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四)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五) 假设本次债券初始认定全部计入应付债券科目, 不考虑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按公允价值进行分配;

(六) 假设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 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 (模拟)
流动资产合计	18,127,460.26	18,527,460.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18,734.60	33,818,734.60
资产总计	51,946,194.86	52,346,194.86
流动负债合计	20,675,426.55	20,675,426.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5,000.06	4,285,000.06
负债合计	24,560,426.61	24,960,426.61
资产负债率	47.28%	47.68%

基于上述假设, 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母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 (模拟)
流动资产合计	2,748,467.05	3,148,467.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40,197.78	18,340,197.78
资产总计	21,088,664.83	21,488,664.83
流动负债合计	2,468,589.54	2,468,589.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7,821.66	1,047,821.66
负债合计	3,116,411.19	3,516,411.19
资产负债率	14.78%	16.36%

第十节 标的公司概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住所:	北京市延庆县湖南东路 1 号
境内上市股票上市地:	上交所
境内上市股票简称:	新华保险
境内上市股票代码:	601336
境外上市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交所
境外上市股票简称:	新华保险
境外上市股票代码:	01336
法定代表人:	康典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28 日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邮政编码:	100022
电话:	86-10-85213233
传真:	86-10-85213219
公司网址:	www.newchinalife.com
电子信箱:	ir@newchinalife.com ; mandy.mok@kcs.com

二、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新华保险股本总额为 3,119,546,600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条件或质押冻结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02,426,113	32.13	境外法人股	-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77,530,534	31.34	国家股	限售 974,173,154 股
3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471,212,186	15.11	国有法人股	-
4	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853,658	2.59	其他	-
5	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428,636	1.55	境内法人股	质押或冻结 23,618,600 股
6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143,368	1.25	境内法人股	质押或冻结 34,143,368 股
7	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166,156	1.16	其他	-
8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24,272,566	0.78	境内法人股	质押或冻结 21,745,000 股
9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3,700,000	0.76	境内法人股	-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240,211	0.74	其他	-
	合计	2,726,973,428	87.41		

资料来源：新华保险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财务会计信息

新华保险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其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3 个会计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2)第 10046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 10031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10062 号）。

以下分析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新华保险最近三年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未经审计的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资产	合并				母公司			
	2014年 9月30 日	2013年 12月31 日	2012年 12月31 日	2011年 12月31 日	2014年 9月30 日	2013年 12月31 日	2012年 12月31 日	2011年 12月31 日
货币资金	10,919	16,431	24,809	12,986	10,554	15,479	24,235	12,6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7,318	2,376	4,549	5,310	7,203	2,327	4,503	5,2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	1,222	-	19	105	1,168	-	19
应收利息	12,192	9,849	10,762	7,741	11,835	9,509	10,758	7,737
应收保费	2,642	1,581	1,556	1,395	2,642	1,581	1,556	1,395
应收分保账款	113	92	364	274	113	92	364	27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9	79	27	16	49	79	27	1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9	23	22	28	29	23	22	2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740	2,717	2,844	3,873	2,740	2,717	2,844	3,87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4	43	25	11	64	43	25	11
保户质押贷款	13,748	8,841	3,866	2,055	13,748	8,841	3,866	2,055
其他应收款	3,080	2,517	2,369	1,126	3,038	3,017	2,426	1,865
定期存款	167,272	165,231	172,083	131,047	166,668	164,820	171,652	130,8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697	127,895	84,335	72,876	150,203	127,876	84,335	72,8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6,417	183,008	176,817	141,090	176,417	183,008	176,817	141,09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42,848	24,401	308	20	22,836	4,390	297	10
长期股权投资	10,004	9,404	708	709	32,493	30,739	2,028	818
存出资本保证金	716	716	717	522	715	715	715	520
投资性房地产	1,672	1,594	1,635	451	1,672	1,594	1,635	451
固定资产	4,240	3,842	3,789	2,751	3,180	3,601	3,584	2,526
在建工程	983	629	337	1,533	1,213	441	163	1,371
无形资产	1,516	1,512	102	65	1,501	1,497	93	60

资产	合并				母公司			
	2014年 9月30 日	2013年 12月31 日	2012年 12月31 日	2011年 12月31 日	2014年 9月30 日	2013年 12月31 日	2012年 12月31 日	2011年 12月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	1,040	863	14	496	1,024	846	-
其他资产	358	569	543	579	608	969	510	556
独立账户资产	246	237	263	280	246	237	263	280
资产总计	610,480	565,849	493,693	386,771	610,368	565,787	493,564	386,595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合并				母公司			
	2014年 9月30 日	2013年 12月31 日	2012年 12月31 日	2011年 12月31 日	2014年 9月30 日	2013年 12月31 日	2012年 12月31 日	2011年 12月31 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393	52,211	55,437	32,481	38,393	52,211	55,437	32,481
预收保费	187	432	518	504	187	432	518	50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17	876	630	637	1,117	876	630	637
应付分保账款	164	54	33	31	164	54	33	31
应付职工薪酬	1,230	1,217	1,031	1,004	1,138	1,128	965	947
应交税费	731	363	270	408	715	335	252	389
应付股利	-	4	-	-	-	-	-	-
应付赔付款	1,023	959	789	499	1,023	959	789	499
其他应付款	2,029	1,815	2,051	1,505	1,988	1,780	2,070	1,48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7,533	25,701	18,734	18,730	27,533	25,701	18,734	18,73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24	967	750	604	1,124	967	750	604
未决赔款准备金	505	520	452	392	505	520	452	392
寿险责任准备金	449,525	403,348	342,790	277,353	449,525	403,348	342,790	277,35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4,131	22,046	18,280	15,465	24,131	22,046	18,280	15,465
应付债券	15,000	15,000	15,000	5,073	15,000	15,000	15,000	5,073
预计负债	458	458	458	458	458	458	458	458
其他负债	269	328	338	43	257	327	338	43

负债及股东权益	合并				母公司			
	2014年 9月30 日	2013年 12月31 日	2012年 12月31 日	2011年 12月31 日	2014年 9月30 日	2013年 12月31 日	2012年 12月31 日	2011年 12月31 日
独立账户负债	240	232	254	271	240	232	254	271
负债合计	563,659	526,531	457,815	355,458	563,498	526,374	457,750	355,365
股东权益								
股本	3,120	3,120	3,120	3,117	3,120	3,120	3,120	3,117
资本公积	24,634	22,988	23,967	21,058	24,632	22,988	23,967	21,058
盈余公积	1,458	1,458	1,000	705	1,458	1,458	1,000	705
一般风险准备	1,458	1,458	1,000	705	1,458	1,458	1,000	705
未分配利润	16,146	10,289	6,783	5,721	16,202	10,389	6,727	5,64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股东权益合计	46,816	39,312	35,870	31,306	46,870	39,413	35,814	31,230
少数股东权益	5	6	8	7	-	-	-	-
股东权益合计	46,821	39,318	35,878	31,313	46,870	39,413	35,814	31,23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10,480	565,849	493,693	386,771	610,368	565,787	493,564	386,595

(二)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14年 1-9月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2011年 度	2014年 1-9月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2011年 度
一、营业收入	109,925	129,594	116,921	109,209	109,766	129,632	116,912	109,205
已赚保费	85,725	103,182	97,589	95,310	85,725	103,182	97,589	95,310
保险业务收入	86,225	103,640	97,719	94,797	86,225	103,640	97,719	94,797
减：分出保费	-313	-293	5	584	-313	-293	5	584
提取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	-187	-165	-135	-71	-187	-165	-135	-71
投资收益	23,532	26,087	18,336	14,764	23,464	26,177	18,323	14,75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	192	-31	505	-1,228	192	-31	505	-1,228
汇兑损失	83	-299	-37	-206	83	-299	-37	-205
其他业务收入	393	655	528	569	302	603	532	575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14年 1-9月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2011年 度	2014年 1-9月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2011年 度
二、营业支出	-102,221	-124,524	-114,356	-105,824	102,094	-124,441	-114,368	-105,851
退保金	-27,962	-28,795	-18,093	-15,047	-27,962	-28,795	-18,093	-15,047
赔付支出	-12,362	-9,255	-7,840	-6,115	-12,362	-9,255	-7,840	-6,115
减：摊回赔付支出	140	330	932	93	140	330	932	9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4,900	-65,913	-63,876	-65,548	-44,900	-65,913	-63,876	-65,54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0	-108	-1,021	-534	50	-108	-1,021	-5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	-113	-134	-140	-116	-97	-122	-1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48	-6,195	-6,960	-7,265	-5,748	-6,196	-6,961	-7,266
业务及管理费	-7,966	-10,097	-9,875	-9,272	-7,919	-10,054	-9,901	-9,309
减：摊回分保费用	85	120	90	43	85	120	90	43
其他业务成本	-2,480	-3,188	-2,566	-1,556	-2,416	-3,163	-2,563	-1,556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946	-1,310	-5,013	-483	-946	-1,310	-5,013	-483
三、营业利润	7,704	5,070	2,565	3,385	7,672	5,191	2,544	3,354
加：营业外收入	30	6	23	39	8	6	23	36
减：营业外支出	-49	-117	-300	-149	-56	-110	-277	-149
四、利润总额	7,685	4,959	2,288	3,275	7,624	5,087	2,290	3,241
减：所得税（费用）/收入	-1,359	-535	646	-475	1,343	-509	663	-460
五、净利润	6,326	4,424	2,934	2,800	6,281	4,578	2,953	2,781
六、利润归属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5	4,422	2,933	2,799				
少数股东损益	1	2	1	1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 2.03	人民币 1.42元	人民币 0.94元	人民币 1.24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 2.03	人民币 1.42元	人民币 0.94元	人民币 1.24元				
八、其他综合收益	1,645	-980	2,853	-3,693	1,644	-979	2,853	-3,693
九、综合收益总额	7,971	3,444	5,787	-893	7,925	3,599	5,806	-9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70	3,442	5,786	-894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14年 1-9月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2011年 度	2014年 1-9月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2011年 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	2	1	1				

(三)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14年 1-9月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2011年 度	2014年 1-9月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2011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4,902	103,528	97,450	94,444	84,902	103,528	97,450	94,444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	450	939	505	1	450	939	50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80	6,376	-	-	1,080	6,37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1	966	-	-	211	96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	375	302	593	79	356	671	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31	111,695	98,691	95,542	86,273	111,676	99,060	95,50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0,260	-37,880	-25,643	-21,012	-40,260	-37,880	-25,643	-21,01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	-	-641	-1,391	-	-	-641	-1,39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27	-6,177	-7,054	-7,214	-5,528	-6,178	-7,055	-7,2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05	-6,163	-6,272	-5,504	-5,201	-5,977	-6,135	-5,3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7	-1,530	-1,389	-522	-1,884	-1,490	-1,356	-4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4	-3,740	-3,440	-3,854	-2,787	-3,653	-3,377	-3,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93	-55,490	-44,439	-39,497	-55,660	-55,178	-44,207	-39,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38	56,205	54,252	56,045	30,613	56,498	54,853	56,1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	87,051	131,672	56,626	64,135	87,051	131,671	56,936	64,127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14年 1-9月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2011年 度	2014年 1-9月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2011年 度
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055	24,246	16,638	10,219	19,145	24,201	16,633	10,2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	6	7	4	4	6	3	3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	58,015	58,844	64,607	60,079	57,961	58,844	64,607	60,0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125	214,768	137,878	134,437	164,161	214,722	138,179	134,3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128	-204,751	-151,562	-158,031	-116,951	-205,209	-152,753	-158,255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907	-4,975	-1,811	-1,235	-4,907	-4,975	-1,811	-1,2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42	-1,995	-1,339	-1,567	717	-1,957	-1,302	-1,560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	-56,922	-60,165	-64,548	-59,498	-56,922	-60,112	-64,548	-59,4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222	-240	-200	-1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799	-271,886	-219,260	-220,331	-179,719	-272,493	-220,614	-220,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4	-57,118	-81,382	-85,894	-15,558	-57,771	-82,435	-86,3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9	11,643	-	-	58	11,633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	3,342,317	4,815,740	4,693,139	1,338,082	3,342,317	4,815,740	4,693,139	1,338,08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0,000	5,000	-	-	10,000	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2,317	4,815,740	4,703,198	1,354,725	3,342,317	4,815,740	4,703,197	1,354,7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2	-745	-953	-	-1,198	-745	-953	-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	-3,356,555	-4,820,520	-4,671,145	-1,331,048	-3,356,555	-4,820,520	-4,671,145	-1,331,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7,757	-4,821,265	-4,672,098	-1,331,048	-3,357,753	-4,821,265	-4,672,098	-1,331,048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14年 1-9月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2011年 度	2014年 1-9月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2011年 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5,440	-5,525	31,100	23,677	-15,436	-5,525	31,099	23,667
四、 汇率变动对 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的影响额	37	-58	1	-101	37	-57	1	-100
五、 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9	-6,496	3,971	-6,273	-344	-6,855	3,518	-6,600
加：年初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余额	18,570	25,066	21,095	27,368	17,407	24,262	20,744	27,344
六、 年末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31	18,570	25,066	21,095	17,063	17,407	24,262	20,744

(四)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小计		
2011年1月1日	1,200	1,035	427	427	3,478	-	6,567	6	6,573
本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3,693	-	-	2,799	-	-894	1	-893
净利润	-	-	-	-	2,799	-	2,799	1	2,800
其他综合收益	-	-3,693	-	-	-	-	-3,693	-	-3,693
股东投入资本	1,400	12,600	-	-	-	-	14,000	-	14,000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517	11,116	-	-	-	-	11,633	-	11,633
利润分配	-	-	278	278	-556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278	-	-278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78	-278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011年12月31日	3,117	21,058	705	705	5,721	-	31,306	7	31,313
2012年1月1日	3,117	21,058	705	705	5,721	-	31,306	7	31,313
本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2,853	-	-	2,933	-	5,786	1	5,787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小计		
净利润	-	-	-	-	2,933	-	2,933	1	2,934
其他综合收益	-	2,853	-	-	-	-	2,853	-	2,853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3	56	-	-	-	-	59	-	59
利润分配	-	-	295	295	-1,871	-	-1,281	-	-1,281
提取盈余公积	-	-	295	-	-295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95	-295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281	-	-1,281	-	-1,281
2012年12月31日	3,120	23,967	1,000	1,000	6,783	-	35,870	8	35,878
2013年1月1日	3,120	23,967	1,000	1,000	6,783	-	35,870	8	35,878
本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979	-	-	4,422	-1	3,442	2	3,444
净利润	-	-	-	-	4,422	-	4,422	2	4,424
其他综合收益	-	-979	-	-	-	-1	-980	-	-980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	-	-	-	-	-	-	-	-
利润分配	-	-	458	458	-916	-	-	-4	-4
提取盈余公积	-	-	458	-	-458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小计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458	-458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4
2013年12月31日	3,120	22,988	1,458	1,458	10,289	-1	39,312	6	39,318

2、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1年1月1日	1,200	1,035	427	427	3,420	6,509
本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3,693	-	-	2,781	-912
净利润	-	-	-	-	2,781	2,781
其他综合收益	-	-3,693	-	-	-	-3,693
股东投入资本	1,400	12,600	-	-	-	14,000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517	11,116	-	-	-	11,633
利润分配	-	-	278	278	-556	-
提取盈余公积	-	-	278	-	-278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78	-278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011年12月31日	3,117	21,058	705	705	5,645	31,230
2012年1月1日	3,117	21,058	705	705	5,645	31,230
本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2,853	-	-	2,953	5,806
净利润	-	-	-	-	2,953	2,953
其他综合收益	-	2,853	-	-	-	2,853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3	56	-	-	-	59
利润分配	-	-	295	295	-1,871	-1,281
提取盈余公积	-	-	295	-	-295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95	-295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281	-1,281
2012年12月31日	3,120	23,967	1,000	1,000	6,727	35,814
2013年1月1日	3,120	23,967	1,000	1,000	6,727	35,814
本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979	-	-	4,578	3,599
净利润	-	-	-	-	4,578	4,578
其他综合收益	-	-979	-	-	-	-979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	-	-	-	-	-
利润分配	-	-	458	458	-916	-
提取盈余公积	-	-	458	-	-458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458	-458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013年12月31日	3,120	22,988	1,458	1,458	10,389	39,41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新华保险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总资产（百万元）	610,480	565,849	493,693	386,771
净资产（百万元）	46,821	39,318	35,878	31,313
投资资产（百万元）	592,639	549,596	478,481	373,9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百万元）	46,816	39,312	35,870	31,306
内含价值（百万元）		64,407	56,870	48,991
客户数量（千）		29,831	27,766	27,111
个人客户（千）		29,769	27,707	27,052
机构客户（千）		62	59	59
财务指标	2014年 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保险业务收入（百万元）	86,225	103,640	97,719	94,797
总投资收益（百万元）		24,734	13,539	12,6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6,325	4,422	2,933	2,799
一年新业务价值（百万元）		4,236	4,172	4,360
市场份额（%）		9.6	9.8	9.9
保单继续率（%）				
个人寿险业务 13 个月继续率（%）		89.19	89.84	91.45
个人寿险业务 25 个月继续率（%）		85.59	88.50	88.33

注 1：市场份额：市场份额来自中国保监会公布的数据。

注 2：13 个月保单继续率：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 13 个月实收保费/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注 3：25 个月保单继续率：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 25 个月实收保费/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新华保险 2011 年-2013 年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详细内容请参阅新华保险的 2011 年年度报告、2012 年年度报告和 2013 年年度报告，该三份报告和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宝钢集团本次发行可交换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0 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充实流动资产，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 40 亿元，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88 上升至发行后的 0.90。公司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二）改善债务期限结构，增强资金使用稳定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宝钢集团长期债务比例较低，占全部有息债务的比重为 16.06%。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假设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 40 亿元，公司长期债务占有息债务的比例将上升至 18.23%。中长期债券融资规模的提升使公司债务平均期限延长，改善公司债务期限结构，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

（三）获得较低成本的中长期资金，完善公司融资体系，拓展融资渠道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也是完善公司投融资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保障。作为直接融资工具，债券直接面向投资者发行，其融资成本相对较低。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发展迅速，其中兼具股权收益与固定收益双重属性的可转债产品市场发展尤为迅猛。公司将以发行本次可交换债为契机，募集较低成本中长期资金，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展直接债务融资渠道。同时，固定利率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可以锁定较长时期内的利率水平，有助于公司规避未来利率上升导致的融资成本提升的风险。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发行并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长远健康发展。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主要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千元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币种	担保金额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克虏伯不锈钢有限公司	美元	20,000
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上海克虏伯不锈钢有限公司	人民币	92,920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和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美元	227,500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智达单船公司	美元	30,430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礼达单船公司	美元	30,430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风华单船公司	美元	42,570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光华单船公司	美元	28,720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新疆屯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48,000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解放军 7438 厂	人民币	6,640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美元	12,000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市海运公司	人民币	2,430

2014 年 1-9 月，公司主要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直接控股的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及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三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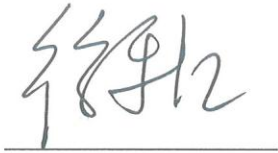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乐江



2014年12月8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德荣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干 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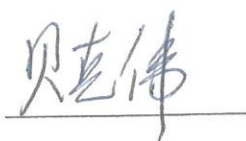
王晓齐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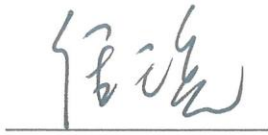
贝克伟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经天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朱义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马力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王子民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齐 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郭久凤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AIX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爱新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朱湘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 昆

赵 峡

周竹平

赵周礼

陈 纓

崔 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赵 昆	赵 峡	周竹平
_____	_____	_____
赵周礼	陈 纓	崔 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 昆

赵 峡



周竹平

赵周礼



陈 纓

崔 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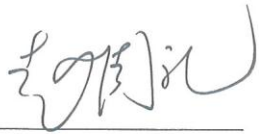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 昆

赵 峡

周竹平



赵周礼

陈 纓

崔 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 昆

赵 峡

周竹平

赵周礼

陈 纓

崔 健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名）

孙雷

慈颜谊

公司授权代表人（签名）



林寿康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8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名）



胡天睿



陈斯伟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程宜荪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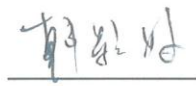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名）



郭宇辉



韩颖姣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雷杰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傅强国



徐申民



钱军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傅强国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



2014年12月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14)第 Q0259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在《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 2014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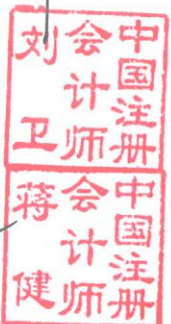
盧伯卿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子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健



2014年12月8日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人员（签名）


王 维


陈晓晓


罗彬璐

资信评级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关敬如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8日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4年1-9月财务报表；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股票质押担保合同》；
- 八、《信托合同》；
- 九、担保及信托登记证明；
- 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和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1、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

联系人：胡爱民

联系电话：021-2065 8888

传真：021-2065 8899

互联网网址：www.baosteel.com

2、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

联系人：孙雷、慈颜谊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互联网网址：www.cicc.com.cn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